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聖經詞典 (Tyndale)

dong

動物

動物

在聖經用法中，動物包括所有動物界的成員。整本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都有提到動物。動物出現在許多重要的聖經事件中，包括創造、人的墮落、洪水、埃及的十災、希伯來人的崇拜系統和耶穌基督的生命之中。舊約和新約時代，人們與土地皆有密切關係，並且對各種動物非常熟悉，因此聖經作者和耶穌自己都經常使用動物作客觀教訓。

聖經對動物的分類方法與今天生物學家使用的分類系統有所不同。現行的分類系統，可以追溯到卡爾·林奈 (Carolus Linnaeus，十八世紀的瑞典植物學家)，是基於內部和外部的結構。聖經中的分類則是基於動物的生活環境而定。因此創世記第一章提到水生生物（[20節](#)）；空中生物（[21節](#)）；在地上爬行的動物（[24節](#)）；牛或牲畜（與人類共同生活的動物）（[24節](#)）；以及野生動物（[24節](#)）。同樣的分類系統也見於利未記第十一章，並貫穿整本聖經。

由於分類系統的差異，這裡將按字母順序列出聖經中的各種動物，包括爬行動物、魚類，甚至無脊椎動物，如昆蟲、蜘蛛、蠕蟲和海綿。鳥類則在另一篇文章中討論。

概述

- 蝮蛇
- 螳蟻
- 黃羊
- 猿猴
- 號蛇
- 驢
- 沙番
- 蝙蝠
- 熊
- 蜜蜂
- 河馬
- 駱駝
- 螞蚱
- 牛
- 蝙蜓
- 珊瑚
- 蟋蟀
- 鱷魚
- 鹿
- 狗
- 驢
- 龍
- 魚
- 蛴螬
- 蒼蠅
- 狐狸
- 青蛙
- 羚羊
- 壁虎
- 虱子
- 山羊

- 蚊子
- 兔子
- 河馬
- 馬
- 豺狼
- 野狗
- 螳螂
- 豹
- 鱷魚
- 獅子
- 守宮
- 蝗蟲
- 田鼠
- 蛀蟲
- 老鼠
- 驃子
- 豬
- 箭豬
- 蟬子
- 綿羊
- 蝸牛
- 蛇
- 蜘蛛
- 海綃
- 獨角獸
- 黃蜂
- 鯨魚
- 野牛
- 狼
- 蟲

蝮蛇

以色列及周邊列國發現的二十種毒蛇之一，也稱為雞蛇和毒蛇。真正的蝮蛇（*Cerastes*、*Echis colorata*和*Vipera palestina*屬）也在該地區出現，這些毒蛇具有彎曲的毒牙，攻擊會迅速彈出來。角蝰（*Cerastes hasselquistii*）可能會攻擊馬匹，這種蛇長約十二到十八英吋（三十到四十六公分），經常潛伏在沙地中，只有眼睛和頭上的角狀物突起露出。

耶穌和施洗約翰都多次提到毒蛇（[太3:7](#), [12:34](#), [23:33](#)）。[使徒行傳二十八章3節](#)提到的可能是一種小型的毒蛇（*Vipera aspis*），這種蛇攻擊迅速且非常好鬥。牠出現在南歐，每次吸氣和呼氣時都會發出嘶嘶聲。毒蛇的毒素會攻擊呼吸系統，並使紅血球分解。

另見 蛇（見下文）。

螞蟻

聖經只有兩次提到螞蟻，都是在箴言中。多年來，所羅門因為提到螞蟻在夏天預備食物並在收割時聚集糧食（[箴6:8](#)），而被人指控犯下生物學的錯誤。批評聖經的人武斷指出，據當時所知，螞蟻並不儲存食物。他們認為所羅門可能踢開了一個蟻丘，並誤將蛹殼（幼蟻在其中成長成熟的莢）當作穀物，或者觀察到螞蟻將穀物、葉子和其他物質搬運到它們的巢穴中。

現在已知至少有三種儲存穀物的螞蟻—兩種出現在以色列，另一種出現在地中海國家。所羅門提到的特定物種（[箴6:6-8](#), [30:24-25](#)）可能是收穫蟻（*Messor semirufus*）。這種螞蟻的穀倉是平坦的房間，通過不規則分布的通道相互連接，範圍直徑約六英尺（一點八米），並深入地下約一英尺（零點三米）。螞蟻從地面或植物上收集種子。牠們會咬掉種子的芽頭，這是種子中最柔軟的部分，以防止種子發芽，並將糠殼和空莢丟棄在巢外的垃圾堆（廢物堆）中。個別的穀倉可能直徑為五英寸（十二點七厘米），高度為半英寸（一點二厘米）。已知一些螞蟻巢的直徑可達四十英尺（十二米），深度達六至七英尺（約兩米），並有多個入口。

黃羊

聖經中提到了幾種類似羚羊的動物。其中之一可能是白羚羊（*Oryx leucoryx*），在[申命記十四章5節](#)（和合本譯為「黃羊」）和[以賽亞書五十一章20節](#)（和合本譯為「黃羊」）中提到。白羚羊可能是黃羊，通常用作食物，因為它的長角使其相對容易捕捉。

聖經提到的另一種羚羊是旋角羚（*Addax nasomaculatus*），可能是[申命記十四章5節](#)中的「野山羊」。它是北非的原生動物，後部呈灰白色，前額有一塊白斑，並且有扭曲和環狀的角。「野山羊」這個詞來自希臘文，意思是「白色的臀部」。旋角羚大小如驢子，它的身體緊密覆蓋著短毛。它的脖子下側有短鬃毛，使頭部看起來有點像山羊。蹄子寬闊而平坦，尾巴像驢子的尾巴。它在非洲和阿拉伯地區很常見，阿拉伯人常用獵鷹和獵犬來捕獵它。

黃羊非常優雅，奔跑時頭部昂起。無論雄性還是雌性，牠們都有長且中空的角。白羚羊的角向後伸直；旋角羚的角是扭曲並有環狀紋。黃羊警覺、謹慎且目光敏銳。牠們通常成群出現，數量從兩到十幾隻不等。如果受傷或被逼入絕境，羚羊會低頭，用其鋒利的角攻擊。羚羊以草和灌木為食，從溪流和水坑中飲水。當水資源稀缺時，他們會吃瓜和多汁的球莖。旋角羚和白羚羊在猶太律法中被視為儀式上潔淨的動物。

猿猴

不屬巴勒斯坦本土的靈長類動物。舊約中兩次提到猿猴（[王上10:22](#)；[代下9:21](#)），是所羅門王用商船船隊從外地進口的財寶之一。關於這些靈長類動物的起源存在一些爭議。有些人認為在相同經文中提到「象牙」，暗示牠們來自東非，而且牠們確實是猿猴，即無尾靈長類動物。另一些人認為牠們來自印度或錫蘭，並且認為牠們實際上是猴子。那裡的狒狒（Papeio屬），是一種大型猴類，被視為神明托特（Thoth）的神聖動物。Papeio屬的雄性動物被養在寺廟裡，而較溫順的雌性則常被當作家養寵物。人們常常會將這些狒狒的牙齒拔掉或者磨平，以減少它們咬人的危險。在埃及發現了一些木乃伊化的狒狒，表明牠們受到人們尊重。

虺蛇

有毒的蛇。大部分與虺蛇（[申32:33](#)）相關的經文引乎是指的是埃及眼鏡蛇（*Naja haje*），這種蛇喜歡藏身洞穴、牆壁和岩石中，能夠通過抬高前部肋骨來展開頸部，使胸前呈扁平狀。牠的劇毒可以在三十分鐘內致命。牠的長度約為八十英寸（兩米），毒牙是豎立的，不像蝮蛇（北美常見的毒蛇；在美國只有珊瑚蛇有豎立的毒牙）的毒牙那樣可動。虺蛇的毒液攻擊神經系統，導致肌肉癱瘓。埃及人視其為神聖的生物，認為牠是保護者，因為牠可以吃掉那些啃食作物的齧齒動物。「火蛇」（[民21:6](#)；[申8:15](#)）可能是指虺蛇；「火」可能指的是它們毒液引起的灼熱發燒。[以賽亞書十四章29節](#)和[三十章6節](#)（「飛龍」）指的可能是虺蛇的頸部兜狀物。

另見 蛇（見下文）。

驢

見 驢（見下文）。

沙番

一種小型有蹄哺乳動物。有英文譯本稱其為「沙番」（coney），現代的譯本則稱之為「岩獾」（[利11:5](#)；[申14:7](#)；[詩104:18](#)；[箴30:26](#)）。聖經中提到的沙番可能是敘利亞岩蹄兔（*Hyrax syriaca*），是唯一在非洲以外發現的蹄兔物種。這種小型有蹄哺乳動物生活在從死海谷到黑門山的岩石中。它是完全草食性（食植物）的動物，大小與兔子相仿。牠看起來更像天竺鼠而不是兔子，耳朵很不明顯，尾巴很短。牠的前腿有四趾，後腿有三趾，趾間有皮膚相連，幾乎像蹼一樣。腳下的吸盤使牠能穩定站在光滑的岩石上。由於其黃色和棕色的毛，有時被稱為熊鼠，因為牠看起來像無尾鼠。牠還有黑色的鬍鬚，可長達七英寸（十七點八厘米）。

沙番，或稱蹄兔，是群居動物，群體數量從六到五十隻不等，經常在岩石上曬太陽。牠們很難捕捉，因為牠們會派哨兵放哨，一旦哨兵發現危險來臨，整群會在哨兵尖銳的警報聲下迅速躲藏。因此，牠們在岩石中藏身庇護而受到讚賞（[詩104:18](#)），並且因「在岩石中造房」而被稱為聰明（

[箴30:24、26](#)）。沙番不是反芻動物（不會反芻），但其咀嚼動作可能會讓人覺得牠在反芻。猶太食物律法可能因此，將牠們列入反芻動物類別（[利11:5](#)；[申14:7](#)）。由於牠沒有分蹄，因此猶太人不可食牠的肉。有些阿拉伯人吃牠的肉，甚至視其為珍饈。

蝙蝠

根據現代分類，蝙蝠是會飛的哺乳類動物。牠們有毛髮並用乳汁哺育幼崽。聖經將牠們歸類為飛行生物。蝙蝠在洞穴、裂縫、樹洞、建築物以及樹上的暴露地方棲息。在較冷的地區，牠們會冬眠或遷徙。蝙蝠的正常休息姿勢是倒掛。蝙蝠在空中「游泳」而不是飛行，因為牠們同時運用腳和翅膀。

蝙蝠的拇指可以活動，末端有一個鉤爪，用於攀爬和懸掛。後腳有五個腳趾，全部朝同一個方向。牠們寬大的胸部容納著飛行所需的強壯肌肉。由於蝙蝠依靠回聲定位來確定方向，因此牠們的聽覺非常發達。

大多數蝙蝠是食蟲動物，牠們在飛行中捕捉昆蟲。許多食蟲蝙蝠也會吃一些水果。其他蝙蝠主要以水果和綠色植物為食，通常是成群進食。食果蝙蝠通常生活在水果不斷成熟的熱帶地區，惟聖地也會出現食果蝙蝠。這類蝙蝠通常比食蟲蝙蝠體型大，翼展可達五英尺（一點五米）。

第三類蝙蝠包括食花蝙蝠，牠們以花粉和花蜜為食。這些小型蝙蝠頭部細長，舌頭長，僅在熱帶和亞熱帶地區出現。有三種吸血蝙蝠並未見於聖地，牠們會在獵物身上割開的小口，舔食其血液。肉食性蝙蝠以鳥類、蜥蜴和青蛙為食。食魚蝙蝠在水面或水面附近捕捉魚類。

聖地已知有八種蝙蝠。其中一種是小棕蝠（*Myotis*屬），遍布全球，是食蟲蝙蝠，可能是非人類陸生哺乳動物中分布最廣的物種。棕蝠大多棲息在洞穴中，雌性會組成生育群，數量可能達到數萬隻。

牠們的尾巴幾乎與頭部和身體的長度相當，屬於群居動物，棲息在洞穴、岩石裂縫、井、金字塔、宮殿和房屋中。與棕蝠一樣，牠們也是食蟲動物。裂面蝠或凹面蝠（*Nycteris*屬）也見於聖地，牠們以昆蟲為食，通常六至二十隻一群棲息。

在聖地發現的蝙蝠大小不一，從像老鼠大小到像田鼠般大的體型都有，最大的一種翼展超過二十英寸（五十一厘米）。蝙蝠對猶太人來說是不潔的動物（[利11:19](#)；[申14:18](#)）。

熊

大型、沉重、大頭的哺乳類動物，具有短而有力的四肢、短尾巴、小眼睛和耳朵。熊的步態屬於「蹠行」，即像人類一樣用腳掌和腳跟行走。巴勒斯坦的熊是棕熊的敘利亞亞種（*Ursus arctos syriacus*），牠的身高可達六英尺（一點八米），體重可達五百磅（二百二十七公斤）。

熊的嗅覺非常靈敏，但視覺和聽覺較為遲鈍。牠們是雜食性動物，主要以植物、果實、昆蟲和魚類為食。

熊通常性情平和，無攻擊性，但在需要保護自己（[哀3:10](#)）或保護幼崽（[撒下17:8](#)；[箴17:12](#)；[何13:8](#)）時，牠們會變得非常兇猛且具有危險性。大衛自誇曾經殺死熊（[撒上17:34-37](#)）。由於熊可以一擊致命，大衛作為年輕牧人，卻能追逐熊並從其口中救出父親的羊，顯示了他的勇氣和力量。

某些聖經經文似乎暗示，熊會無故攻擊（例如，[箴28:15](#)；[摩5:19](#)）。在其他時候，熊則成為神懲罰的工具，如以利沙和兩隻母熊的故事（[王下2:24](#)）。熊和獅子經常在聖經同時出現（[撒上17:37](#)），牠們是聖地中體型最大和最強壯的獵食動物，因此象徵著力量和恐懼（[摩5:19](#)）。

在聖經時代，熊似乎遍布巴勒斯坦。今天牠們只在黎巴嫩和外黎巴嫩山脈（Anti-Lebanon Mountains）中發現，而且數量稀少。

蜜蜂

兩種家養昆蟲（*Apis mellifera*）之一，另一種是蠶。蜜蜂從花朵中採集花蜜，在此過程中將花粉從一朵花傳播到另一朵花。人們相信，蜜蜂會透過「蜂舞」向其他蜜蜂傳達花蜜來源的位置，這種舞蹈可能指示距離和方向。蜜蜂對四種顏色很敏感：藍綠色、黃綠色、藍紫色和紫外線（人類看不見）。

聖地的野蜂以攻擊兇猛著稱。只有雌性「工蜂」會螫人和動物，並且在天氣炎熱時，牠們毒液的毒性更強。一些聖經經文提到蜜蜂易怒、報復性強的天性，以及牠們造成痛苦的螫傷（[申1:44](#)；[詩118:12](#)；[賽7:18](#)）。

有一處經文指出，在半沙漠地區，死去動物的屍體經由豺狼或禿鷲啃食至只剩白骨，經過陽光曝曬，成為野生蜜蜂建立新蜂巢的理想場所（[士14:5-9](#)）。

埃及人認為蜜蜂是神聖的。在古希臘，蠟燭是用蜂蠟製成的。在聖地，人們可能直到希臘化時期（公元前二世紀）才開始養蜂，但[以西結書二十七章17節](#)似乎表示人們可能在更早的時候，已經開始養蜂。如果希伯來人並無家養蜂蜜，則肯定是有野生蜂蜜，旅行者會在岩石縫隙和其他可能的地方尋找蜂蜜儲藏之處。非利士人和赫人在他們的城裡養蜂。

聖經中多次提到蜜蜂及其產品。蜂群是一項寶貴的資產，雖然蜂蜜本身的價格較低。蜂蜜有時會連同蜂巢一起食用（[歌5:1](#)）。蜂蜜除了作為食物外，還有其他用途，例如用於防腐。

以色列地被形容為流奶與蜜之地。蜂蜜是古代近東主要的甜味來源，因此非常重要（參[士14:8-9](#)）。實際上，「蜂蜜」不僅指蜂蜜，還可能包括從無花果、棗和葡萄等水果中提取的甜漿。因此，「流奶與蜜之地」（[出3:8](#)）不一定代表有蜜蜂的土地，而是指富有甜美的土地。

另見 食物和食物預備；蜂蜜。

河馬

見 河馬（見下文）。

駱駝

一種大型駄獸。駱駝（*Camelus dromedarius*）雖然愚笨、性情惡劣且好爭吵，但對生活在沙漠及其邊緣地區的人們來說，仍是極大的祝福，因為牠們特別適應這種環境，被稱為「沙漠之舟」。牠的腳上有厚厚的彈性墊子，由纖維組織形成的，可以在炎熱的沙漠上行走。牠可以長時間不喝水，並能以鹽鹼土地上生長的植物為生。駱駝的鼻孔可以閉合，以防沙塵暴時吸入沙子。

駱駝一般用來運輸貨物和人。一個騎駱駝的人一天可以走六十到七十五英里（九十六點五到一百二十一公里）。駱駝可以負重六百磅（二百七十二公斤）或更多。駱駝被大量用於香料貿易（[創3:25](#)），並且經常出現在阿拉伯、埃及和亞述之間來往的駱駝商隊中。牠們在戰爭中也被用作騎乘（[士6:5](#)）。在農耕區，駱駝甚至可以被用來拉犁。

人們會將駱駝在早春脫落的毛髮收集起來，用於織布和製作帳篷。一隻駱駝可以產出多達十磅（四點五公斤）的毛髮。施洗約翰所穿的粗糙駱駝毛外衣（[太3:4](#)），仍然為今天的貝都因人所穿著。駱駝毛的衣服也是先知職分的象徵（[亞13:4](#)）。

單峰駱駝有兩個品種，一個是[創世記三十七章25節](#)提到的慢速負重駱駝，另一種是[撒母耳記上三十章17節](#)中的快速單峰駱駝。單峰駱駝身高可達七英尺（二點一米）高，從口鼻到尾尖長達九英尺（二點七米）。它有三個胃室，可以容納十五到三十夸脫（十四點二到二十八點四公升）的液體，夏天可以連續五天不喝水，冬天可以連續二十五天不喝水。駱駝的駝峰是脂肪的儲備，使駱駝在沙漠旅程中即使攝取很少食物也能維持生命。

另一種駱駝是雙峰駱駝 (*Camelus bactrianus*)，牠們也居住在聖地。雙峰駱駝有兩個駝峰，比單峰駱駝更重、更大，毛髮更長，但比迅速的單峰駱駝更慢。[以賽亞書二十一章7節](#)可能是指雙峰駱駝；兩種駱駝都在[以斯帖記八章10節](#)中提到。駱駝在舊約時代的重要性與羊、牛和驢並列。聖經中有六十六處經文提到駱駝，在其中的三分之一，牠們與其他動物一起被列出。

駱駝是反芻動物（反芻哺乳類動物）但沒有分蹄。因此在以色列人的律法中被視為不潔之物，禁止食用（[利11:4](#)；[申14:7](#)）。然而，阿拉伯人食用駱駝肉，並飲其奶（參[創32:15](#)）。

亞伯拉罕在埃及擁有駱駝（[創12:16](#)）。起初約伯有三千隻駱駝（[伯1:3](#)），在病癒得福以後增加到六千隻（[伯42:12](#)）。雖然駱駝的廣泛使用似乎直到公元前十一世紀左右才開始（[士6:5](#)），但舊巴比倫時期的蘇美爾文獻中已經提到駱駝，並表明牠們早已被馴化。東方多處公元前1200年以前的考古遺址，皆發現駱駝的骨骼和雕像。

另見 旅行。

螞蚱

完全變態昆蟲的幼蟲階段。這些昆蟲會經歷四個階段：卵、幼蟲或螞蚱、蛹、和成蟲。蜜蜂、蒼蠅、飛蛾和蝴蝶都會經歷幼蟲或螞蚱階段。

「螞蚱」這個詞在聖經中最少出現三次（[王上8:3](#)；[代下6:28](#)；[詩78:46](#)）。在約珥書中，同一個希伯來文詞語被翻譯為「蝗蟲」（[1:4](#), [2:25](#)，和合本譯為螞蚱）。蝗蟲和蚱蜢所指的希伯來文詞語，具有不完全的變態類型，只有三個階段：卵、幼蟲和成蟲。幼蟲是未完全發育的微型成蟲，翅膀尚未完全發育，雖然可能已有輪廓。有幾個幼蟲階段被稱為齡期。這裡提到的是最後幾個齡期之一，此時昆蟲的翅膀結構依然折疊在一起，包裹在囊中，但已清晰可見。此階段的昆蟲大約有一英寸（二點五厘米）長。

另見 蝗蟲（見下文）。

牛

牛科的家畜 (*Bos primigenius*)。舊約經常強調牛的美好。埃及的牛群非常豐富，尤其是在由約瑟帶領的希伯來人安居的尼羅河三角洲（歌珊）地區。

一些學者認為，馴養牛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取牛奶而非肉類，早期文明中，肉類主要來自野生動物。牛也提供了堅韌的皮革，取代了木材製造盾牌。牠們的糞便在木材匱乏時可用作燃料（[結4:1](#)；[5](#)）。牛還用作馱獸和耕作工具。輪式交通工具的發展與牛的關係比與任何其他動物的關係更密切。

聖經中的「牛」一詞通常指所有馴養的動物或牲畜（[創1:24](#), [2:20](#), [7:23](#), [47:6](#), [16-17](#)；[出9:3](#)；[民3:41](#)、[45](#)）。有時，這個術語用來指所有大型牲畜（[民31:9](#), [32:26](#)），雖然有時這個詞僅指綿羊和山羊（[創30:32](#)、[39](#)、[43](#), [31:8](#)、[10](#)；[賽7:25](#), [43:23](#)）。

聖地可能馴養了多種牛。猶大南部有小型、短腿、黑色或棕色的短角牛，牠們容易馴服，並在農業作業中發揮重要作用。沿海地區則有較大的品種，而約旦河以東的荒野地區則有巨大的黑牛。

族長大都有飼養牛（參創32:15；伯21:10）。美索不達米亞和以色列都有嚴格的律法，若有公牛傷害到人或其他牛，公牛的主人要受到處罰（出2:1:28-36）。公牛有時被比喻為力量或暴力的象徵（申33:17；詩22:12, 68:30；賽10:13）。為了繁殖，一隻公牛通常可以跟大約三十頭母牛交配，但由於公牛在以色列被廣泛用於獻祭，因此人們會飼養更多。公牛可用作一般獻祭（利22:23；民23:1），也可用於特殊獻祭（士6:25；撒上1:24）。特別的獻祭包括祭司的奉獻禮（出29:1）、祭壇的奉獻禮（民7章）、利未人的潔淨禮（民8章）、贖罪祭（利16章）、月朔（民28:11-14）；逾越節（民28:19）、七七節（民28:27）、吹角節（民29:1-2）、贖罪日（民29:7-9）、住棚節（民29:12-38）。在每年所有節期中，住棚節要求當作燔祭獻上的公牛的數量最多，八天內共宰殺七十一頭。

牛犢有時在原希伯來文中被稱為「牛群的兒子」（和合本譯為牛犢，創18:8；撒上6:7, 14:32）。牛犢象徵和平（賽11:6），也用來比喻弱者（詩68:30）。所羅門寶座的後背（王上10:19）裝飾有牛犢的頭。牛犢有時被飼養在棚中，以防止牠們在田野上奔跑而消耗體重（摩6:4；瑪4:2；路15:23），或是養在房屋周圍；隱多珥的女巫家裡養了一頭牛犢，牠宰殺並煮熟後供掃羅和他的人食用（撒上28:24-25）。牛犢提供小牛肉（創18:7），被富人視為美味佳餚；阿摩司在譴責奢華和放縱的生活時提到了圈養的牛犢（摩6:4）。小牛的肉還為掃羅大軍提供了食物，當時正值非利士人大屠殺（撒上14:32）。「肥牛犢」無論烤煮，都是美味佳餚，適合最豐盛的筵席（創18:7；太22:4；路15:23）。

牛受頭生的律法約束（出13:12）。牠們是財富的象徵（創13:2），也是合法的戰利品（書8:2）。亞倫作為第一位大祭司，曾造了一隻金牛犢作為與約櫃相當的偶像（出32章；申9:16, 21）。儘管他用牛犢代表無形的神，但這尤其冒犯，因為牛犢是埃及和迦南生育崇拜中的象徵。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一世（公元前930–909年）在伯特利和但的聖所也鑄造了兩隻金牛犢（王上12:28-33）。何西阿對牛犢崇拜的先知式譴責，所針對的正是這些神像（何8:5-6, 13:2）。

公牛（ox）是成年閹割的公牛（bull）。小公牛（steer，和合本譯為牛犢）是一頭幼年的公牛（

ox）。牛一般會用來做工（民7:3；申22:10, 25:4），但在搬運重物時，母牛通常比公牛更受青睞，因為牠們性情較溫順。牛也被用作馱畜（代上1:24），雖然牠們沒有驢、駱駝或驃子的耐力。牠們通常以草為食（民22:4；詩106:20），但也吃稻草（賽11:7）和加鹽的飼料（賽30:24），並且可以養在槽中（路13:15）。由於公牛會被閹割，牠們不能用作獻祭（利22:24）。牠們可以用來做食物，但很少被食用。古代巴勒斯坦農業經濟中，擁有一頭牛和一頭驢，被認為是最低限度的生存標準（伯24:3；參出20:17）。

另見 農業；食物和食物預備；供物和獻祭。

蝘蜓

一種能隨環境變化改變顏色的蜥蜴（*Chamaeleon vulgaris*）。對以色列人來說，蝘蜓在禮儀上是不潔的（利11:30）。希伯來文中，蝘蜓這個詞源自另一詞語，意思是「喘氣」。蜥蜴的肺非常大，在古代人們相信蜥蜴是靠空氣生存的。蝘蜓的眼睛可以分別獨立移動；因此，有時一隻眼睛可能向上看，而另一隻眼睛向下看。蝘蜓生活在樹木和灌木叢中，用牠們的長尾巴緊緊抓住樹枝。

另見 守宮（見下文）。

珊瑚

含有鈣質（石灰質）的簡單海洋生物的骨骼（*Corallium rubrum*）。來自地中海和紅海的紅珊瑚，廣泛用於珠寶製作和醫藥。珊瑚活著時，呈綠色且外觀像灌木，看起來很像水中植物，因為珊瑚動物是固定不動的。當珊瑚從水中取出，就會變得堅硬且呈紅色。

在古代，珊瑚有時與寶石、珍珠和黃金一起用作貨幣。有些人認為在耶利米哀歌四章7節中提到的是珍珠而不是珊瑚，但約伯記二十八章18節和以西結書二十七章16節中提及的可能是紅珊瑚。

蟋蟀

屬於直翅目昆蟲，與蚱蜢和蝗蟲有關。根據利未記十一章22節，蟋蟀是可食用的。參考此處的經文可能指蝗蟲的某個成長階段。

有英文譯本將這個希伯來文翻譯為「甲蟲」（bee tle）。甲蟲是口部有咀嚼部分和兩對翅膀的昆蟲

，前翅硬而像鞘，後翅為膜狀，折疊在前翅下。某些甲蟲是肉食性的，其他則主要是草食性。有些甲蟲為水生，有些會分泌能引起皮膚水泡的物質，有些會損壞織物或農作物，而有些則以對人類有害的其他昆蟲為食。在古埃及，甲蟲或聖甲蟲是太陽神拉（Ra）的象徵。聖甲蟲印章和護身符在埃及非常流行。

鱷魚

所有現存爬行動物中最大的一種 (*Crocodylus vulgaris*)，長度可達二十英尺（六米）以上。鱷魚的特徵是擁有大型蜥蜴般的身體，由短腿支撐。頭部以扁平的口鼻結束，配有強壯的圓錐形牙齒，每顆牙齒都嵌在獨立的牙槽中。新的牙齒不斷從下方生長，取代正在使用的牙齒。腳趾有蹼，背部和尾部由不同大小的四邊形角質鱗片保護，這些鱗片排列整齊，邊緣相互接觸。眼睛有可動的眼瞼，在入水時可以閉合。

鱷魚大部分時間待在水中，主要以魚類為食，但也捕食水鳥，甚至捕食到水邊喝水的小動物。牠在陸地的行動出奇地快速和敏捷，儘管牠的腿很短，以至肚子和尾巴拖在地上，留下明顯的路徑。

直到公元二十世紀初，鱷魚還出現在巴勒斯坦西部的沼澤和小型沿海河流中。公元一世紀羅馬作家普林尼（Pliny），曾提到聖地有地方名為鱷魚城（*Crocodeilopolis*，意思是「鱷魚城市」），位於迦密山以南，甚至到公元十九世紀，到訪聖地的人仍報告在那一帶看到鱷魚。

[約伯記四十一章](#)對「利維坦（Leviathan，和合本譯為鱷魚）」的描述似乎是基於鱷魚。[以西結書二十九章3節](#)用來比喻埃及法老的「大魚」可能也是指鱷魚。

鹿

一種大型反芻（反芻）動物。只有雄性有鹿角（分枝的角）。鹿角每年生長一次，並且是實心的，與黃羊和羚羊的角不同。完全發育的鹿角沒有任何皮膚或角質覆蓋，實際上可以被視為由活體動物攜帶一段時間的一團死骨。

所有鹿的口鼻末端都沒有毛，牠們的胃分為多個腔室，其中一些用來儲存部分咀嚼過的食物。這些食物會在稍後反芻，再次咀嚼，最終被吞進胃的一個腔室中進行真正的消化。

巴勒斯坦已知的三種鹿分別是：紅鹿（*Cervus elaphus*）、波斯黇鹿（*Dama mesopotamica*）和狍鹿（*Capreolus capreolus*）。這三種鹿在該地區現已絕跡。聖地最後的鹿於公元1914年被獵殺。

「雄鹿」、「牡鹿（雄鹿）」或「母鹿（雌鹿）」指的是紅鹿，肩高約四英尺（一點二米）。牠是群居動物（成群生活），每個群體都留在特定的領域內。紅鹿在早晨和傍晚吃草和嫩枝（[哀1:6](#)）。雌雄分別成群生活。紅鹿以其跳躍力（[賽35:6](#)）和在山上的穩健步伐而聞名（[詩18:33](#)；[歌2:8-9, 17, 8:14](#)；[哈3:19](#)）。

波斯黇鹿（[王上4:23](#)）的鹿角大而扁平，呈掌狀（形狀像張開的手掌和伸展的手指），牠的毛皮呈黃褐色。牠們以小群體行動，主要在早晚食草。

狍鹿（[申14:5](#)；[王上4:23](#)）是一種小而優雅的動物，夏季毛色呈深紅棕色，冬季則為黃灰色。牠的鹿角約有一英尺（三十點五厘米）長，具有三個分叉。狍鹿喜歡稀疏樹木的山谷和山腳下的斜坡，在開闊的草地上覓食。牠們通常以母鹿和幼鹿組成家庭群體，性格害羞，但好奇心強。狍鹿在受到驚擾時會像狗一樣吠叫，牠們還擅長游泳。

人們對於某些經文（如[列王紀上四章23節](#)），是否提到狍鹿存在疑問；有些人認為該經文指的可能是斑鹿，但斑鹿似乎不是生活在巴勒斯坦南部的西奈沙漠地區，因為牠們需要大量的食物和水。斑鹿在巴勒斯坦北部出現。

雄鹿（雄性紅鹿）被列為猶太法律允許食用的潔淨動物（[申12:15, 22, 14:5](#)），但並未列為可作獻祭的動物。母鹿（雌性紅鹿）通常一次生一頭小鹿，但也有雙胞胎出生的情況（[伯39:1](#)；[詩29:9](#)；[耶14:5](#)）。母鹿的妊娠期約為四十週。當母鹿快要分娩時，牠會尋找安全的藏身之處，最好是在森林茂密的灌木叢中，在那裡牠可以為小鹿找到天然的保護。在小鹿出生後的最初幾天，母鹿

從不會遠離牠。小鹿在出生後數小時內即可站立。[耶利米書十四章4至5節](#)，以感人的手法暗示母鹿在乾旱期間被迫離開小鹿的情景。[約伯記三十九章1至4節](#)描述了母鹿分娩的情景。母鹿象徵優雅和魅力（[創49:21](#)；[箴5:19](#)），牠溫柔的黑眼睛和優美的肢體，常被用來形容女性的美麗（[箴5:18-19](#)）。

狗

可能是最早被馴化的動物（*Canis familiaris*），很早就被用於狩獵。人們認為現代的狗起源於印度狼（*Canis lupus pallipes*）。聖經時代的狗看起來，可能像現代的德國牧羊犬，有短而尖的耳朵、尖鼻子和長尾巴。

在聖經時代，狗通常被輕視（[箴26:11](#)；[彼後2:22](#)）。聖經作者並不認為狗是人類最好的朋友，狗被描繪為在街道和垃圾堆上遊蕩的食腐動物（[出2:31](#)；[王上22:38](#)；[太15:26](#)；[路16:21](#)）。人類屍體有時會成為狗的食物（[王下9:35-36](#)）。總體而言，狗與禿鷲和其他猛獸都有類似的表現。聖經中有四十一處提到狗，大多數都表現出強烈的貶義。狗被視為膽小、骯髒的生物。

古埃及墓穴的繪畫中有描繪用於狩獵的狗，並在[約伯記三十章1節](#)中提到牧羊的狗。以色列人對狗的一個值得稱道的特質是牠們的警覺性（[賽56:10](#)）。總的來說，在聖經時代，「狗」是一個表達輕視的詞（[撒上17:43](#)；[撒下16:9](#)），用來形容過分卑躬屈膝的人（[撒下9:8](#)；[王下8:13](#)）和邪惡的人（[賽56:10-11](#)；[太7:6](#)；[腓3:2](#)；[啟22:15](#)）。

狗與豬一樣，食量大且雜食（吃任何種類的食物）。耶穌回應外邦婦人求醫治女兒的時候，所用的比喻是把家中的食物丟給狗（[太15:22-28](#)；[可7:25-30](#)）。在耶穌的時代，「狗」是猶太人用來輕蔑外邦人的標準用語，因為他們像狗一樣被認為是不潔的。然而，耶穌使用這個詞的縮小形式（diminutive form），讓這個比喻變得更溫和。見到她的信心後，耶穌應允她的請求，給這位非猶太人「兒女的餅」。

驢

一種馱獸。聖地的驢（*Equus asinus*）與今日歐洲的驢相當不同，歐洲的驢通常體型較小，且性

情固執。在聖經時代，驢是一種美麗、高貴、友善的動物，牠的毛色通常是紅棕色。已知有三個非洲的野生種族，其中西北非洲的品種已經絕種，東北非洲的品種如果還未絕種，也已瀕臨絕種；索馬里的品種則仍然存在，但在馴化過程中並未扮演重要角色。東北非洲品種，即努比亞驢（Nubian donkey），很可能是在歷史早期於尼羅河地區被馴化的。驢從被馴化之時起就被用作坐騎。聖經首次提到驢，是在亞伯拉罕在埃及獲得的牲畜中（[創12:16](#)）。驢主要作為馱獸使用，只被驅使而不加韁繩。從中王國時期（約公元前2040年），驢在埃及也被用於坐騎，但只有猶太人和努比亞人經常騎驢。驢還被用於打穀和拉犁。今日阿拉伯國家的農民仍然會用驢與牛或駱駝一起耕田。在以色列，律法禁止將驢與牛一同耕田（[申22:10](#)）。直到所羅門時代（公元前960年），巴勒斯坦才開始使用馬。自那時起，馬被用於戰爭，而驢則用於和平旅行的人。

猶太人對驢有很高的評價，並將牠視為經濟資產。個人擁有一頭驢才算達到最低的生存標準（[伯2:4:3](#)），人們亦經常以擁有驢的數量，來衡量個人財富（[創12:16, 24:35](#)）。驢被認為是合適的禮物（[創32:13-15](#)），並允許在安息日休息（[申5:14](#)）。聖經時代的婦女經常騎驢（[書15:18](#)；[撒上25:23](#)；[王下4:24](#)）；常有專門的僕人幫助婦女駕馭驢子，並在一旁伴跑。如果一對夫妻只有一頭驢，通常是丈夫步行，而妻子騎驢（[出4:20](#)）。

從巴比倫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擁有的驢比馬和駱駝多十倍（[拉2:66-67](#)；[尼7:68-69](#)）。約伯的財富體現在他在遭受災難前擁有五百頭母驢（[伯1:3](#)）；在他恢復以後，驢的數目增加至一千（[伯4:2:12](#)）。約瑟的兄弟們用驢運送他們在埃及購買的糧食（[創42:26, 43:24](#)）。在掃羅與大衛衝突的期間，亞比該用驢運送食物給大衛和他的部隊（[撒上25:18](#)）。大衛指派他王室莊園的十二位管理者之一，專門照顧他的驢（[代上27:30](#)）。

野驢，或敘利亞野驢（*Equus hemionus hemippus*），是介於真正的馬和真正的驢之間的中間物種。它的耳朵比馬長，但比驢短。前蹄狹窄，前腿內側有「栗癟」（像老繭一樣的斑點），尾巴從根部到相當長的部分覆蓋短毛，看起來像束狀。

蘇美爾人（古代美索不達米亞人）能夠馴化野驥，但野驥最終被馬取代。驥曾在吾珥被用來拉戰車；約公元前2500年的一座王室墓穴中，發現了與戰車一起埋葬的多頭野驥。後來，野生的野驥成為巴比倫和亞述王喜愛的狩獵目標。

野驥在以色列附近的草原地帶非常常見，被描述為熱愛自由的沙漠動物（[伯24:5, 39:5-8](#)；[詩10:4:11](#)；[賽32:14](#)；[耶2:24](#)；[何8:9](#)）。以實瑪利被描述為「像野驥一樣自由不羈」（[創16:12](#)，和合本譯為他為人必像野驥）——也就是說，他無法適應家養生活。乾旱似乎是聖經時代野驥數量減少的原因（[耶14:6](#)）。現代的亞洲野驥（*Equus hemionus onager*）體型比已絕種的敘利亞野驥稍大。

另見 旅行。

龍

陸地和海洋中的怪物。在聖經用法中，「龍」並不是指歐洲民間傳說中的巨大、噴火、有翼的爬行動物。有英文譯本的翻譯者，使用這個詞來翻譯兩個希伯來文詞語，這些詞語在現代譯本的翻譯通常更為精確。一個詞指的是沙漠動物；大多數學者同意「豺狼」是其正確含義（[詩44:19](#)；[賽13:22](#)；[耶9:11](#)；[瑪1:3](#)）。見 豺狼（見下文）。

另一個被翻譯為「龍」的希伯來文詞語更難定義。它經常用來指蛇（[出7:9-12](#)；[申32:33](#)；[詩91:13](#)）。在某些英文譯本中，它被翻譯為「大魚」（[創1:21](#)；[伯7:12](#)；[詩148:7](#)）。這些大魚的確切身份尚不清楚。幾個英文譯本經文保留了英文的dragon。在其中兩處經文（[詩74:13](#)；[賽27:1](#)），上下文表明指的是大魚。在另外三處經文（[賽51:9](#)；[結29:3, 32:2](#)），「龍」似乎是指鱷魚，影射出埃及時期的埃及法老。[耶利米書五十一章34節](#)（在和合本中譯為「大魚」）也可能指像鱷魚這樣的貪食生物。見 鱷魚（見上文）。

巴比倫神話描述了最初與神明馬爾杜克（Marduk）衝突的怪物和龍，代表邪惡的原則。在聖經的比喻用法中，「龍」有類似的意義，特別是在先知書中。在啟示錄中，「龍」是撒但的象徵，是神和祂子民的頭號敵人（[啟12:3-17](#), [13:2, 4, 11, 16:13, 20:2](#)）。

魚

聖經中經常提到的水生動物，沒有名字或描述能讓我們辨識其特定的種類。自古以來，魚都是人類的主要食物之一，至今仍是世界許多地方的主要蛋白質來源。魚類貿易在聖經時代十分發達。例如，耶路撒冷的一個城門被稱為魚門（[尼3:3](#)；[番1:10](#)）。[利未記十一章9至12節](#)的律法允許猶太人食用魚類，但僅限於有鰭和鱗的魚。沒有鱗的魚類（如鯀魚），即使有鰭，也被禁止食用。

埃及繪畫描繪了各種捕魚方法，非利士人在地中海捕魚。由於以色列人不是航海民族，我們可以推測，他們大部分魚類來自淡水湖泊和河流，尤其是加利利海。該湖中已經鑑定出大約36種魚類，包括鱸魚、鯉魚、鯀魚、「沙丁魚」和鯀魚。

新約時代的主要捕魚方法是拖網捕魚。漁船駛入深水後（[路5:4](#)），會從船上拋出一張大網，然後由船上的划手將網拖向岸邊，有時也可能由另一艘船的船員協助。捕獲的魚類在岸邊被挑選分類（[太13:47-48](#)）。捕魚通常在夜間進行，因為水溫較涼時魚會靠近水面，並且牠們看不見即將靠近的漁網。

猶太人也用釣鉤和漁線捕魚（[太17:27](#)），有些用魚叉（[伯41:7](#)），還有一些用撒網（[結47:10](#)）。哈巴谷書提到釣鉤捕魚、撒網捕魚和拖網捕魚（[1:15](#)）。

在基督教會歷史的早期，魚是基督和信仰的象徵；會刻在羅馬地下墓穴的牆壁上，今日仍可見於牆壁、祭壇、長椅和祭衣上作為裝飾。這個符號的使用是因為希臘文「魚」（*ichthus*）這個詞，由希臘文短語「耶穌基督，神的兒子，救主」每個詞的首字母組成。見鯡魚（見下文）。

虼蚤

微小、惱人的昆蟲（[撒上24:14, 26:20](#)）。巴勒斯坦有許多種虼蚤，最常見的是*Pulex irritans*。全球已知約有一千種虼蚤。虼蚤是無翅的寄生蟲，牠們有銳利的口器，從人體和動物體內吸取血液。牠們的身體呈楔形，能夠鑽入皮膚皺摺中隱藏。雌跳蚤在房間角落的灰塵堆中產卵，卵孵化成小而白色的幼蟲，幼蟲在繭中化蛹（不進食的階段）。不久後，成蟲出現，立刻附著在宿主的身體上。雌虼蚤需要吸血來促進卵的發育。

虼蚤叮咬會引起疼痛，並伴隨腫脹和癢感。虼蚤被熱源吸引。在適合的濕度和溫度下，成蟲虼蚤即使不進食也能存活一年或更久，但牠們是貪婪的吸血者。最危險的是鼠身上的虼蚤，牠們會傳播引起鼠疫的病原體。在基督教時代之前，有四十一次鼠疫流行的記錄。

蒼蠅

雙翅目昆蟲，具有一對翅膀。許多其他目有翅膀的昆蟲也被稱為蠅，例如蜻蜓或蝴蝶。

如同世界上大多數地區一樣，巴勒斯坦的蒼蠅數量眾多。其中數量最多的是家蠅 (*Musca domestica*)，主要發現於糞堆和垃圾堆附近。雌蠅會產卵，孵化出來的白色蛆蟲以垃圾為食。經過幾天後，蛆蟲會化蛹，再變成家蠅成蟲。在夏季，這整個過程大約需要12天，因此每年可以繁殖約20代。

另一種在巴勒斯坦常見的蒼蠅是寄生蠅 (Oestridae科)。會給家畜帶來極大困擾，刺激牠們並傳播疾病。虻蠅 (Tabanidae科)，包括馬蠅 (*Tabanus*屬) 和相關物種，也見於巴勒斯坦。寄生蠅和馬蠅都被稱為虻，牠們因持續帶來的困擾而得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因入侵埃及而被形容為虻（[耶46:20](#)，和合本譯為毀滅）。

在出埃及前的第四災是「成群的蒼蠅」（[出8:21-31](#)；參[詩78:45, 105:31](#)）。這些成群的蒼蠅可能是上述任何一種，或全部的混合體。[約伯記二十五章6節](#)和[以賽亞書十四章11節](#)中提到的蛆，以及[出埃及記十六章24節](#)、[約伯記七章5節](#)、[十七章14節](#)中的蟲子，可能是蒼蠅的幼蟲。

[傳道書十章1節](#)引用的諺語可能是指家蠅，因為牠會被打開的香膏瓶吸引。一旦進入就會淹死，最終腐爛，導致香膏變質並發臭。[以賽亞書七章18節](#)中也提到蒼蠅，象徵埃及。以賽亞可能指的是馬蠅 (*Tabanus arenivagus*)，牠們會攻擊人和動物。

以革倫城的非利士人崇拜一個名叫巴力·西卜的神，意思是「高處之主」。希伯來人嘲笑地稱巴力·西卜為「蒼蠅之主」（[王下1:2](#)，和合本譯為巴力·西卜）。新約中的形式是別西卜（例如，[太10:25, 12:24, 27](#)）。

狐狸

一種小型、類似狗的食肉動物，尾巴蓬鬆，約為其身體長度的一半。聖地的紅狐 (*Vulpes palaetinae*) 類似北美紅狐；它比狼小，通常是夜行的獨居動物。雜食性的狐狸幾乎什麼都吃—水果、植物、老鼠、甲蟲和鳥類，但很少碰腐肉。它喜愛葡萄的甜汁，但也會挖掘地下隧道，破壞葡萄樹（[歌2:15](#)）。狐狸聰明，以狡猾著稱（[路13:32](#)）。牠耐力強，可達到每小時三十英里（四十八公里）的奔跑速度。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猶太人曾遭到譏諷，嘲笑他們的城牆連狐狸跳上去都會被震倒（[尼4:3](#)）。

埃及狐狸 (*Vulpes niloticus*) 分布於聖地的中部和南部地區，比常見的赤狐稍小，背部呈鐵銹色，腹部較淺。敘利亞狐 (*Vulpes flavescens*) 生活在聖地的北部，毛色呈亮金色。

一些舊約經文，如[詩篇六十三篇10節](#)和[耶利米哀歌五章18節](#)在和合本中被翻譯為「野狗」，但實際上可能指的是豺狼。豺狼而非狐狸通常成群捕獵，並傾向於進行食腐動物的活動。

青蛙

一種兩棲動物 (*Rana*屬)，部分時間生活在水中，部分時間生活在陸地上。

青蛙和蟾蜍全身覆蓋著柔軟、無毛的皮膚，成體時沒有尾巴。牠們的後腿比前腿長，且強壯得多，因此能夠跳躍很遠的距離。據推測，聖經中提到的青蛙可能是可食用的水生青蛙 *Rana ridibunda*，這種青蛙分布於埃及和聖地的靜水區域。

雌青蛙在水中產卵，大約一週後，卵孵化成蝌蚪。隨著變態過程，蝌蚪逐漸失去尾巴，並長出四肢。青蛙必須保持皮膚濕潤，因為牠們既通過皮膚也通過肺部吸收氧氣，因此牠們必須始終待在水邊。牠們以昆蟲和蠕蟲為食。

青蛙遍佈巴勒斯坦低地，春天和夏天的晚上可以聽到牠們的叫聲。以色列人似乎主要將青蛙與黏滑和污穢聯繫在一起。牠們被歸入爬行或蠕動的動物，這類動物在律法中通常被視為不潔之物（[利11:29-31](#)）。然而，由於青蛙並未被特別列出，拉比並不認為人們在接觸之後，會成為不潔。

在[啟示錄十六章13節](#)中，某些污穢的靈被形容為像青蛙一樣。古埃及人將青蛙作為生命與生育的

象徵，並將其作為掌管生育的神祇海奎特（Heqet）的形象。她被描繪為具有青蛙頭的形象，賦予新生兒生命。因此，在十災中的第二災中，神用青蛙這一象徵物降災給埃及，以顯明這位神祇的無能（[出8:1-14](#)；[詩78:45, 105:30](#)）。這裡所指的青蛙可能是埃及的斑點蛙（*Rana punctata*，或*Rana ridibunda*）。

另見埃及之災。

羚羊

小型、嬌小、優雅的黃羊，兩性都有中空的彎曲角。聖地有兩種羚羊，一種是多爾卡羚羊（*Gazella dorcas*），毛色為淺褐色，身高可達二十二英寸（五十六厘米）；另一種是阿拉伯羚羊（*Gazella arabica*），顏色為深灰色，身高可達二十五英寸（六十三點五厘米）。

羚羊在聖地的沙漠和草原地區仍然很常見，尤其是在南地曠野。羚羊群通常由五到十隻動物組成，但有些品種在秋季會聚集成大型遷徙群體，以遷往海拔較低的地方和新的覓食區域。瞪羚是草食性動物（吃植物）。牠們性情十分羞怯，並派哨兵羚羊警告群體有危險接近。

在聖經時代，羚羊可能是猶太人狩獵最多的獵物（[箴6:5](#)；[賽13:14](#)，和合本譯為鹿）。法老圖坦卡蒙（Tutankhamen）曾獵捕羚羊和鶴鳥。羚羊據說也會是所羅門王宴席上的佳餚（[王上4:23](#)）。

羚羊不容易捕捉，因為它們速度極快（[撒下2:18](#)；[代上12:8](#)；[箴6:5](#)）；牠們的速度超過鹿。捕捉羚羊的方法有很多種—用網圍捕、趕入陷阱圈、或趕入狹窄的山谷中用箭射殺。貝都因人則用獵鷹和狗來獵捕羚羊；獵鷹騷擾羚羊，擊打其頭部並造成傷害，使狗可以趕上牠。

[雅歌二章9、17節](#)，[四章5節](#)，[七章3節](#)，[八章14節](#)都有提及羚羊，用來形容女性的美麗形象。

壁虎

壁虎科（*Gekkonidae*）的爬行動物，在[利未記十一章30節](#)中提及。在猶太食物律法中，它是一種禮儀上不潔的蜥蜴。聖地有七種壁虎（包括*Hemidactylus turcicus*和*Ptyodactylus hasselquistii*，都是食蟲的）。壁虎通過快速振動舌頭抵住上

頸發出低沉的哀鳴聲。傳說中，壁虎如果爬過人體，會導致麻瘋病。

壁虎的另一個名字是壁蜥，因為牠能靠腳趾上的吸盤倒立行走於天花板上—但牠經常掉落在家中。由於壁虎被視為不潔，這種入侵對猶太家庭而言是一種令人厭惡的困擾（[利11:31-38](#)）。

另見 守宮（見下文）。

虱子

在日常用語和聖經用語中指任何非常小的飛蟲。根據某些英文譯本，出埃及以前發生在埃及的第三個災難是虱子（[出8:16-18](#)；[詩105:31](#)）。另一些英文譯本將那裡的希伯來詞翻譯為「蟲（lice）」，但在[出埃及記第八章](#)中描述的繁殖模式—遍地的塵土都變成虱子，似乎更適合虱子而不是蟲。「虱子」是一個統稱，那場災害中的小飛蟲可能包括幾種小型物種，如蚊子、收割虱子、蠓或白蛉。

白蛉的咬傷比蚊子痛得多。此外，牠在飛行時不會發出嗡嗡聲，而且體型很小，可以穿透大多數蚊帳。

虱子在酒發酵時，會受到吸引而飛過去。法利賽人尤其會過濾他們的酒，以避免食用不潔的昆蟲（[太23:24](#)）。

山羊

有分蹄的哺乳動物（屬*Capra*），具有大眼睛和不斷擺動、大而柔軟的耳朵。雄性和雌性山羊都有向後彎曲的角。巴勒斯坦山羊是比綿羊體型較輕盈的反芻動物（倒嚼動物）。

山羊可能是最早被馴化的反芻動物。其野生祖先似乎是野山羊（*Capra aegagrus*）。野山羊被認為很早就在巴勒斯坦被馴化。聖經時代的山羊可能是敘利亞或曼伯（Mamber）品種（*Capra hircus mambica*）。家養山羊每胎可能有多達四隻幼崽，而野生山羊每胎只有一隻或兩隻。

巴勒斯坦的山羊通常是黑色的。有斑點和條紋的山羊很稀有，因此雅各在[創世記三十章32節](#)中選取山羊的要求並不算過分。可能也有紅色的山羊（參[撒上16:12, 19:13](#)，這裡的山羊毛被用來模仿大衛的頭髮，因為大衛的頭髮呈「紅色」或棕紅色）。

以色列人幾乎用上山羊的所有部分。整隻山羊都會用來獻祭。牠的肉可作食物（[利7:23](#)；[申14:4](#)），並且是奶的主要來源（[箴27:27](#)）。羊在春末剪毛，其羊毛用於織造帳篷布和各種家用物品（[出36:14](#)；[撒上19:13、16](#)）。西奈山的會幕是用山羊毛製成的（[出26:7](#)）。

成年公山羊因味道濃烈且肉質堅硬，一般不作食用，而且牠們對於羊群繁衍至關重要。然而，幼小的山羊通常是宴會的主要肉食，並用來宴客作為款待的象徵。山羊奶比牛奶和羊奶更濃，顯然用途更廣。一隻上好的山羊每天能產三夸脫的牛奶，可以用來製作豐富的奶油和酪乳。對於普通希伯來家庭來說，幾乎一頭山羊的出產就可以維持基本的生活。

山羊皮被鞣製成皮革，整張羊皮經縫合腿部和頸部的開口後製成皮囊（[創21:14](#)；[書9:4](#)）。山羊皮有很多用途，包括製作希伯來樂器。大型豎琴尼巴爾（nebal），其底音是用山羊皮製成的。鼓面也是用山羊皮覆蓋。

在聖經時代，山羊與綿羊一起放牧，但每群彼此分開，並有各自的領頭羊，羊會隨著其鈴鐺聲前行。耶穌在描述最後的審判時（[太25:31-46](#)）指的，顯然是山羊與綿羊一同被放牧的情形。

由於綿羊可以長出大量羊毛，其價值自然比山羊更高。然而，在牧草和水源匱乏、荊棘叢生而草地稀少的地方，綿羊難以生存，山羊就顯得尤為重要。牠們能在不適合牛和綿羊的條件下生存，並產出大量的奶。山羊不像綿羊那樣能提供脂肪，牠的毛髮粗糙，羊毛也較少。用山羊毛織成的布稱為「西里西亞布」（cilicium），用來製作帳篷。

山羊食量驚人，牠們還會破壞巴勒斯坦的多處土地，摧毀梯田、破壞森林，啃食所有的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山羊被視為財富的象徵，須遵守頭生的律法（[民1:17](#)）。山羊需滿八日才能作為祭物獻上，一歲的公山羊是逾越節獻祭的動物之一（[民28:22](#)），贖罪日要獻兩隻山羊（[利16:7-10](#)）。山羊也被用於其他特定的獻祭。

阿爾卑斯山羊是一種野生山羊（*Capra ibex nubiana*），至今仍在靠近死海的懸崖上以小群存在。

從岩石雕刻中看出，古時人們就已經認識牠們。牠們與真正的野山羊不同，長有更小巧的臀部和纖細向後彎曲的角。牠纖幼的四肢和鋒利的分趾蹄，使牠能緊貼狹窄的岩石縫隙間跳躍和攀登陡峭的懸崖。

通常野山羊生活在崎嶇的山地和岩石峭壁中，棲息於雪線下方的草地（[詩104:18](#)）。[約伯記39章1節](#)中提到牠們，稱其為「野山羊」。牠們經常成群結隊活動，群體數量在五至二十隻之間。牠們以牧草和灌木為食，常在午後活動，有時也在夜間覓食。野山羊的大角在某個時期被製成吹響的羊角號（shofar），在第二聖殿時期被用來宣告新年和禧年。

在聖經中，山羊經常被用作比喻和象徵：在[雅歌四章1節](#)和[六章5節](#)中比喻新娘的頭髮；在[馬太福音二十五章31至46節](#)中象徵惡人；在[以西結書三十四章17節](#)和[但以理書八章5至8節](#)中比喻各種人類領袖。

蚱蜢

大型的直翅目（Orthoptera）昆蟲。牠們具有咀嚼或咬合的口器，並有兩對翅膀，前翅狹窄且稍微增厚，後翅為膜狀，主要用於飛行。不使用時，飛行翅膀會像扇子一樣摺疊在保護性的前翅下，緊貼身體。雄性蚱蜢通過摩擦翅膀發出聲音，這種聲音可以被雄性和雌性蚱蜢察覺。蚱蜢經歷不完全變態，卵孵化為幼蟲，外形類似成蟲，但體型較小且翅膀未完全發育。經過數月後，幼蟲長成有翅膀的成蟲。

「蚱蜢」和「蝗蟲」這兩個詞經常被互換使用。事實上，蝗蟲是一種特定類型的蚱蜢。此外，令人感到混淆的是，其他昆蟲，例如蟬，有時也被稱為蝗蟲。蚱蜢與蝗蟲的區別主要在於行為而非外觀。蚱蜢是獨居的昆蟲，過著單獨的生活，並且不會遷徙。當這些昆蟲以群體形式遷徙時，通常會被稱為遷徙蚱蜢或蝗蟲。食物供應因乾旱、洪水或火災而減少時，可能會導致牠們遷徙。氣候因素如溫暖乾燥的冬季也會促使牠們遷徙。

蚱蜢和蝗蟲一直是中東地區以及美國西南部印第安人的主要食物之一。對以色列人來說，蚱蜢被視為儀式上潔淨的食物，可以食用（[利11:22](#)）。

另見 蝗蟲（見下文）。

兔子

屬於*Lepus europaeus judaeus*、*Lepus capensis* 和*Lepus arabicus*的動物，分布於開闊地區，常見於耕地附近或落葉林中，而不是常綠林地。牠是一種草食性齧齒動物。兔子（hare）與兔（rabbit）不同，並不存在於巴勒斯坦。雖然根據現代分類，兔子不是真正的反芻動物（因為牠沒有四個胃室），但確實會反覆咀嚼食物。兔子會將最初難以被胃細胞吸收的硬質物質部分反芻，實際上牠確實會咀嚼先前吞下的食物。

近東的兔子長有長耳朵，後腳很大，腳掌被厚厚的毛覆蓋。牠們與美國的長耳兔子相似，而長耳兔子是真正的兔子。兔子不像野兔那樣挖掘洞穴或住在洞穴。兔子主要在夜間活動，白天多數時間隱藏在植被中休息。牠們吃草、草本植物，也吃灌木的嫩枝和樹皮。兔子繁殖速度極快—幼崽在出生六個月後就達到性成熟。

兔子在儀式上是不潔淨的（[利11:6](#)；[申14:7](#)），顯然是因為牠雖看似反芻，卻沒有分蹄。阿拉伯人、中國人和拉普人也禁止食用兔子，但其他古代和現代的許多民族廣泛狩獵兔子。兔子的奔跑快速、繁殖力強、膽小和謹慎的特性使牠們逃脫被天敵滅絕。

河馬

一種解釋上存在爭議的大型動物。早期的解經家認為這是指大象、野牛、長毛象或其他大型動物。有英文譯本的譯者將其稱為behemoth（和合本譯為「河馬」）。今天一般認為這是指河馬（*Hippopotamus amphibius*），一種大型、皮膚厚實的兩棲哺乳類動物，屬於有蹄類（有蹄甲的腳趾）

，牠有著龐大的頭顱、笨重且無毛的身體和短腿。

[約伯記四十章15至24節](#)的描述，與現代河馬的特徵非常吻合，除了對牠尾巴的描述之外。目前，河馬只分布於非洲的河流中，但有化石證據顯示

，牠曾存在於聖地，可能棲息在北加利利和約旦河谷的沼澤地帶。

河馬的感官非常發達，分佈位置巧妙，使牠幾乎在不被發現的情況下就能看到、聽到和嗅到環境變化。牠的眼睛、耳朵和鼻孔可以露出水面，而其餘部分則沉浸在水中。河馬擁有巨大的嘴巴、長牙和短粗的喉嚨。牠的四肢強壯但非常短，以至於牠在陸地上行走時腹部幾乎貼近地面。河馬主要以河流中生長的植物和草本植物為食，但若河中食物短缺，牠會在陸地上覓食，通常在夜間活動。儘管牠的身體沉重，但在陸地上仍然出奇地敏捷。

馬

普氏野馬（*Equus przewalskii*，一種東方品種，曾棲息於蒙古，直到現代火器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摧毀了大多數群體）和塔爾潘馬（一種西方品種，1851年在烏克蘭絕種）。家馬（*Equus caballus*）似乎源自塔爾潘馬。家馬的馴化地點被認為是突厥斯坦，位於現在的俄羅斯境內，在阿富汗和印度以北。馬與驢的不同之處在於，牠有較短的耳朵、較長的鬃毛並帶有前額毛、長而有毛的尾巴，以及柔軟而敏感的口鼻部。

馬在戰爭中不僅用於騎行，也用於拉動沉重、沒有彈簧的戰車。兩種馬用於不同的用途，在希伯來文中以戰車馬和騎兵馬區分。

耶和華警告早期以色列人不要無故積聚軍馬，以免效仿強大的埃及人以馬匹作為壓迫的象徵（[申17:14-16](#)），但戰爭的需求，使大衛和所羅門從埃及引進馬匹，並在國內進行繁殖。所羅門大大增加了猶太王國中的馬匹數量，並在多個城市（[王上10:26](#)），如米吉多、夏瑣和基色等地的區域防禦中心建立了大型馬廄（[王上9:15-19](#)）。[列王紀上十八章5節](#)提及亞哈的馬，撒謬以色三世（Shalmaneser III）的記錄表明亞哈向反抗亞述的聯盟提供了兩千輛戰車。

在早期的以色列，馬被視為異教奢華的象徵以及靠武力防禦的標誌（[申17:16](#)；[撒上8:11](#)；[詩20:7](#)；[賽31:1](#)）。馬匹交易早在[創世記四十七章17節](#)中就提到，所羅門在埃及和敘利亞-赫人諸王之間交易馬匹（[王上10:28-29](#)）。聖經中大多數提到馬的經文都與戰爭有關，但馬也用於交通工具

。騎乘馬匹似乎不如使用戰車普遍。騎兵部隊直到公元前十二世紀才由米底亞人引入。約瑟曾乘坐法老的副車（[創41:43](#)），押沙龍乘坐馬車來炫耀（[撒下15:1](#)）。乃縵乘坐馬車前往目的地（[王下5:9](#)）。後來，耶路撒冷的馬匹數量如此之多，以至於王宮內有一個專門為馬而造的門（[代下23:15](#)），而城本身的一個門被命名為馬門（[尼3:28](#)；[耶31:40](#)）。末底改騎乘亞哈隨魯王的御馬作為榮譽的象徵（[斯6:8-11](#)）。聖經經常會用馬作比喻（[詩32:9](#)；[歌1:9](#)中的「駿馬」；[耶5:8](#)和[12:5](#)中的「壯馬」），特別是在審判的背景之下（[哈3:8](#)；[亞1:8](#), [6:1-8](#)；[啟6:2-8, 9:17, 19:11-16](#)）。

另見 戰爭；旅行。

豺狼

矮壯的食肉動物 (*Hyaena hyaena*)，具有粗糙的毛髮、直立的鬃毛和沿著頸部和背部的長毛。豺狼通常棲息在岩石和土坡間的洞穴中，主要在夜間活動，但通常不吵鬧也不具攻擊性。然而，牠們的叫聲卻讓人感到不悅且毛骨悚然。豺狼通常以腐肉為食，並以強壯的下顎咬碎骨頭。當腐肉供應不足時，牠們會捕殺綿羊、山羊或其他小型動物。當豺狼受到威脅時，會發出低吼聲，並豎起鬃毛，但牠們很少打鬥。牠們的身體結實，前腿比後腿長。

在非洲，豺狼以清道夫而聞名，會在村莊中吃家庭廢棄物。在巴勒斯坦，條紋豺狼是常見的掠食者，牠們喜歡岩石地形，甚至會進入岩石墓穴。由於豺狼以盜掘墳墓並食屍聞名，因此凡是負擔得起的以色列人都會選擇將自己安葬在有巨大石門保護的墳墓中。大衛王的兒子押沙龍在荒野中被約押殺死後，被埋葬在一個巨大的石堆下，以防止其屍體受到豺狼的騷擾（[撒下18:17](#)）。

野狗

食肉動物 (*Canis aureus*)，體型比真正的狼小，尾巴也較短。牠的外觀與狐狸相似，但頭部較寬，耳朵較短，腿較長。狐狸是獨居動物，而野狗則傾向於群居。與狐狸水平延伸的長尾巴相比，野狗的尾巴可以下垂或豎立。野狗通常在夜間活動，單獨、成對或成群出沒於開闊並且樹木稀少的草原上。牠們吃小型哺乳動物、家禽、果實

、蔬菜和腐肉。白天，野狗會躲藏在灌木叢或草叢中。牠們經常從較大型肉食動物的捕獵殘餘中獲取食物。野狗的奔跑速度可達每小時約三十三英里（五十三公里）。

野狗的肩高約為二十英寸（五十一厘米），與德國牧羊犬大小相仿。牠的背部呈淡黃色，兩側呈深色，幾乎接近黑色。嘴唇為黑色，耳朵內側為白色。野狗的嚎叫聲聽起來像孩子的哭聲或喪親者的哀嚎（[彌1:8](#)；[參伯30:29](#)）。對其他野狗來說，這種嚎叫僅僅是召集群體進行夜間狩獵的邀請信號。

舊約聖經中提到野狗，多是在荒廢的城市或荒野地區出沒（[尼2:13](#)；[詩44:19](#)；[賽13:22, 34:13, 35:7](#)；[耶9:11, 14:6, 49:33, 51:37](#)；[哀4:3, 5:18](#)；[瑪1:3](#)）。在一些英文聖經譯本中，有不少經文譯為「龍」（dragon），但譯為「野狗」更恰當。

螞蟻

一種節狀蠕蟲 (*Hirundinea* 級)，長達五英寸（十二點七厘米），身體扁平，兩端配有吸盤。牠的嘴位於前端吸盤的底部，擁有三個牙齒，用來刺穿宿主的皮膚。螞蟻以血液為食，並且牠的腺體會分泌抗凝劑，以防止血液凝固。普通的醫用螞蟻 (*Hirudo medicinalis*) 廣泛分布，於從南地曠野到加利利的泉水和池塘都有。牠會附著在浸入水中的人或動物的身體上，注入抗凝劑，然後吸取牠們的血液。

[箴言三十章15節](#)中的提及尚不確定，但可能指的是馬螞蟻 (*Haemopis*屬) 的寄生和貪婪的特性。馬螞蟻是一種小型螞蟻，會在動物喝水時從水中進入牠們的口腔或鼻腔。一隻重半盎司（十四點二克）的螞蟻，據說可以吸取多達兩個半盎司（七十一克）的濃縮血液，並且在之後的十五個月內無需再進食仍可存活。

豹

稱為 *Panthera pardus tulliana*，是所有大型野生貓科動物中分布最廣的。在岩石區域，牠棲息於洞穴中；在森林地區，則生活在濃密的植被中

。舊約時期，許多豹棲息在黑門山附近（[歌4:8](#)）。

豹的體型比老虎稍小，身長可達五英尺（一點五米），尾巴約三十英寸（零點八米）。牠的身體比例比老虎更勻稱。豹通常通過靜默伏擊來捕捉獵物，牠經常隱藏在村莊或水源地附近，長時間守候，待獵物靠近時突然發動攻擊。豹在地面上奔跑迅速（[哈1:8](#)）、在樹上動作敏捷，姿態優雅。牠的毛色為黃色，布滿黑色斑點（[耶13:23](#)）。但以理和約翰在異象中看到的豹象徵世界的權勢（[但7:6](#)；[啟13:2](#)）。

豹是一種機警且狡猾的動物，兇猛且具威脅性（[耶5:6](#)；[何13:7](#)；參[賽11:6](#)），牠對家畜和人類都非常危險。牠天生的保護色使牠能夠隱藏在森林地面上，與變幻的光影融為一體。以色列人對豹非常恐懼，因為牠們經常襲擊他們的羊群和山羊。有些聖經中的地名似乎表明，這些地方是因附近的豹而聞名，例如寧拉、伯寧拉和寧林，這些地區位於死海南部。豹在聖地一直存活到現代，目前在塔泊山和迦密山附近的偏遠地區仍有少數豹存在。

鱷魚

聖經中多次提到的海怪（[詩74:14](#), [104:26](#)；[賽27:1](#)）。這個詞可能指大型的海洋生物，如大型水母、鯨魚或鯊魚，或像鱷魚這樣的大型爬行動物。一些學者認為「鱷魚」可能指的是現在已經絕種的動物，如魚龍（ichthyosaurs）和蛇頸龍（plesiosaurs，與恐龍類似的海洋爬行動物）。經文中的這個詞，也可能指某些生活在淺湖和海洋中的恐龍。另有學者認為大多數提及「鱷魚」（leviathan）的經文實際上指的是鱷魚（crocodile）。

另見 鱷魚（見上文）。

獅子

大型、黃褐色的食肉動物（*Panthera leo*），主要捕食有蹄哺乳類動物，並通過一系列跳躍和奔跑進行攻擊。歷史上，獅子分布於非洲、歐洲及聖地。在古代，非洲獅和波斯獅的棲息地在中東地區交會。聖地的獅子屬於亞洲或波斯獅（*Panthera leo persica*）。

雄獅的鬃毛濃密，延伸至肩部，覆蓋大部分胸部。波斯獅無法攀爬，主要在夜間活動，白天返回牠們的巢穴或叢林中（[耶4:7](#), [25:38](#)；[鴻2:11-12](#)）。這種獅子身長約五英尺（一點五米），尾巴約三十英寸（零點八米），肩高可達三十五英寸（零點九米），是獅子品種中體型較小的一種。

獅子通常成對出現，有時也會成群活動。小型群體被稱為獅群。牠們一般喜歡開闊的草原，但在巴勒斯坦，牠們顯然活動於約旦河谷的亞熱帶植被中。獅子通常在黃昏時捕獵，牠們用爪子擊殺較小的獵物，用咬住喉嚨的方式來殺死較大的獵物。獅子不會在同一地方停留超過幾天。牠們在七歲左右達到壯年，體重可達四百至六百磅（一百八十一點六至二百七十二點四公斤）

獅子一般不會主動攻擊人類，但像其他大型貓科動物一樣，牠有時可能會變成吃人的野獸（[王上13:24-28](#), [20:36](#)；[王下17:25-26](#)；[詩57:4](#)；[但6:7-27](#)）。通常，獅子只在極度飢餓或自衛時才會攻擊人類。一隻非常年輕的獅子如果開始攻擊人類，並對人肉產生興趣，就會變得危險。一隻年老的獅子，如果因為無法追逐黃羊或羚羊而被驅逐出獅群，可能會選擇人類這種行動相對較慢的獵物。

獅子通常只有在吃飽後才會咆哮——也就是說，在它吃掉獵物之後（[詩22:13](#)；[結22:25](#)；[摩3:4](#)）。然而，牠的咆哮會引起人們恐懼（[摩3:8](#)；[彼前5:8](#)）。獅子是一種大膽（[撒下17:10](#)；[箴28:1](#)）、具有破壞性的動物（[詩7:2](#)；[耶2:30](#)；[何5:14](#)；[彌5:8](#)），也是羊群的敵人（[摩3:12](#)）。

在聖經時代，獅子在聖地各地區普遍存在。希伯來文中有至少七個詞語用來描述獅子和幼獅。舊約中約有一百三十次提到獅子——比其他野生動物都多。在新約時期，獅子顯然少了許多。牠們的數量逐漸減少，並在公元1300年後不久在巴勒斯坦絕種。然而，獅子在美索不達米亞一直存在到公元十九世紀末。

獅子在古代近東的政治和宗教象徵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王上10:19-20](#)）。在亞述和巴比倫，獅子被視為皇家象徵（[但7:4](#)）。東方君王設有人工獅子坑作為行刑之地（[結19:1-9](#)；[但6:7-16](#)）。這些動物是通過偽裝的網或陷阱捕捉的。對猶太人

來說，獅子是最強壯的野獸（[箴30:29-31](#)），因此象徵著領導才能（[創49:9-10](#)；[民24:9](#)），最終成為基督的稱號（[啟5:5](#)）。獅子也是猶大支派的象徵，並被所羅門王用於裝飾他的宮殿和聖殿。

守宮

屬於蜥蜴亞目（Lacertilia）的爬行動物，皮膚覆蓋著鱗片。守宮是一種益蟲，因為它捕捉有害的昆蟲和蠕蟲。守宮像其他爬行動物一樣，產下的蛋殼比鳥類的蛋殼更軟，且蛋黃和蛋白之間沒有明顯的分界。守宮是「冷血」動物，沒有調節體溫的機制，因此在寒冷的天氣中牠們會變得不活躍。

守宮可以在乾旱貧瘠的鄉村生存。在近東地區，牠們在阿拉伯沙漠、西奈半島和猶大曠野中大量出現。聖地可能有多達四十四種不同品種的守宮。

達布守宮（屬*Uromastyx*）生活在南地曠野中，其長度約為二十四英寸（六十一厘米）。這種守宮是雜食性的，這是個不尋常的特性，因為大多數守宮都是食蟲的。牠的皮膚堅硬粗糙，呈綠色並帶有棕色斑點；頭部短圓，尾巴強壯並被一圈堅硬的刺包圍，用來作為防衛武器。

在猶太律法中，守宮被列為不潔的動物（[利11:29-31](#)）。守宮爬行在地上使牠們成為不潔的。與守宮的屍體接觸會使一個遵守律法的猶太人變得不潔（[利11:32-36](#)）。有英文譯本將[利未記第十一章](#)中的「守宮」譯為「大守宮」（great lizard）、「壁虎」（gecko）、「龍子」（monitor lizard）、「蛇醫」（sand lizard）和「蝘蜓」（chameleon）。龍子是生活在巴勒斯坦南部、西奈和埃及曠野中的大型守宮，體長可達五十五英寸（一點四米），有長長的鼻子和尖利的牙齒。其他譯者和註釋家以多種方式翻譯原來的希伯來文，包括「龜」、「雪貂」、「蜥蜴」、「蝸牛」、「鼴鼠」，甚至「水雞」。由於大多數原希伯來文詞彙僅在聖經中出現一次，因此難以確定其準確的翻譯。

另見 壁虎（上文）。

蝗蟲

屬於蝗科（*Acrididae*）的昆蟲，在聖經中至少以十二種不同的名稱提及。不同的希伯來文詞語，可能是指蝗蟲從幼蟲到成蟲期間不同的發育階段，或是牠們造成不同類型的破壞。蝗蟲的特徵是群體遷徙與大量繁殖。現代蝗蟲曾經對植被造成廣泛且災難性的破壞。與蝗蟲不同，蚱蜢不會成群結隊或集體遷徙。

舊約提到幾種不同的蝗蟲。[利未記十一章22節](#)似乎指的是斜頭（禿頭）蝗蟲，也指螽斯或長角蚱蜢。[申命記二十八章42節](#)中的「蝗蟲」可能是指蟋蟀。[約珥書一章4節](#)和[二章25節](#)以及[那鴻書三章16至17節](#)，描述了昆蟲發育的不同階段。約珥書中的剪蟲可能是第一齡期（發育階段），群蝗（和合本譯為蝗蟲）是中期階段，而躍蝗（和合本譯為蝻子）是後期的齡期中尚未完全成熟的昆蟲。在成蟲階段，被稱為毀滅蝗蟲（和合本譯為螞蚱），這階段的蝗蟲的顏色是紅棕色，隨著翅膀長出棕色網狀紋路而變為黃色。

在聖經地區發現的數百種蝗蟲中，只有三種能夠大量繁殖並形成巨大的蝗蟲群，並只有沙漠蝗蟲（*Schistocerca gergaria*）有可能在所有聖經地區廣泛存在。沙漠蝗蟲原產於蘇丹（非洲），身長約兩英寸（五厘米），翅展約五英寸（十二點七厘米）。牠們有兩個發育階段，一個是孤立階段，另一個是群居階段，還有可能存在第三個「過渡」階段。這些階段在顏色和生理特徵上有所不同。

降雨量及其分佈對蝗蟲群的形成具有重要影響。濕潤的土壤有助於牠們產卵和發育。每隻雌蟲可產下一到六個卵囊，每個卵囊包含二十八至一百四十六個卵。幼蟲在十五至四十三天後孵化。

在群居階段（從變態的第二階段開始），蝗蟲具有強烈的遷徙本能。牠們形成大規模的蝗蟲群，無視任何障礙，蔓延至各處（[珥2:4-9](#)）。不過，牠們的活動受溫度影響，過高或過低的溫度會使牠們無法行動。當牠們飛行時，可以從原生地遷徙至一千兩百英里（1930.8公里）之外。牠們以緊密的隊形飛行，足以遮蔽太陽的光線。牠們的移動似乎受荷爾蒙控制，但方向則受風力影響

。蝗蟲群幾乎會吞噬路徑上的所有植物，只留下角豆樹、無花果樹、蓖麻樹和夾竹桃灌木。

蝗災是古代世界最嚴重的災禍之一（[申28:38](#)）。[約珥書二章1至11節](#)生動描述了一場蝗災，象徵神帶來毀滅的審判。為了去除蝗災，曾經規定特別的禱告、禁食和吹號的日子（[王上8:37-38](#)；[代下6:28-29](#)；[珥2:12-17](#)）。蝗蟲象徵強大而無情的敵人，完全摧毀人類勞動的成果（[士6:5](#)；[賽33:4](#)；[耶46:23](#), [51:27](#)；[鴻3:15](#)）。

貝都因人會生食、烤食或煮食蝗蟲，並會將牠們曬乾，其後用線穿起來保存。他們也會將蝗蟲搗碎製成粉末，用於烹飪或與麵包一起食用，有時混合蜂蜜和棗子。這是施洗約翰的飲食之一（[可1:6](#)）。希臘人則會將蝗蟲放在石臼中磨成粉末製成麵粉。

古人認為蝗蟲的兩條後腿或跳躍腿是獨立的肢體，並給予它們特別的名稱。因此，蝗蟲被描述為四足，這是指四條較小的行走腿。「用四足行走」指的是爬行或行走，而不是跳躍，並不表示不潔的昆蟲只有四條腿。由於蝗蟲有兩條後跳腿，牠被豁免於不潔昆蟲的禁令之外（[利11:20-23](#)）。

另見 埃及之災。

田鼠

體長六到九英寸（十五到二十三厘米）的齧齒動物（*Spalax ehrenbergi*），在適合挖掘的土壤中打洞，因此更準確地說應稱為鼴鼠。牠們在聖地十分常見，尤其在耶路撒冷附近數量眾多。[以賽亞書二章20節](#)提到田鼠，[利未記十一章29至30節](#)也有提到。

鼴鼠沒有尾巴，外觀像田鼠，但在聖地從未發現過真正的田鼠或鮑鼴（shrews）。鼴鼠的牙齒像松鼠一樣強壯且突出。牠的脖子短而粗壯，身體圓胖，形狀像香腸。短腿有寬闊的爪子，適合挖掘。牠的毛皮柔軟濃密，呈灰白色。耳朵藏在毛皮中，幾乎失明的眼睛僅有粟米籽大小。民間傳說認為，接觸鼴鼠會導致失明。

在潮濕的冬季，鼴鼠會建造類似袋地鼠（pocket gophers）的繁殖土堆。夏季時，牠們則建造結構

較簡單的休息土堆。無論是哪種土堆，其中都有相當複雜的隧道系統。鼴鼠以根、球莖、塊莖及各種其他地下植物部分為食，經常對農業造成嚴重破壞。

蛀蟲

屬於袋衣蛾屬（*Tineoila*）的昆蟲，會在羊毛或毛皮上產卵，其幼蟲以這些材料為食。聖經中多處提到蛀蟲的破壞性（[伯13:28](#)；[詩39:11](#)；[賽50:9](#)；[何5:12](#)；[太6:19-20](#)；[路12:33](#)；[雅5:2](#)）。[以賽亞書五十章8節](#)中的「蟲子」（worm）特指衣蛀蟲的幼蟲。真正會造成損害的是蛀蟲的幼蟲，成蟲本身無害，主要以花蜜為食，且容易被碾碎（[伯4:19](#)）。蛀蟲於每年五月或六月繁殖，傍晚時分進入人類住所。產卵後約一週，幼蟲孵化，隨即開始破壞，啃食一切牠們能接觸到的動物纖維製品。

蛀蟲的破壞活動是在無聲無息中進行的，也不像蝗蟲那樣成群飛舞遮蔽陽光。當時人們的財富通常以擁有物質的數量而非金錢衡量的，而羊毛衣物被視為珍貴財產，因此蛀蟲可能會帶來經濟災難；所以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有這樣的教導（[太6:19-20](#)）。

除了衣蛀蟲之外，在聖地有數百種蛀蟲；它們對葉子、花朵、水果、樹木和種子無害。如同衣蛀蟲，真正造成損害的也是其幼蟲。

老鼠

屬於鼠科（*Muridae*），特別是小鼠屬（*Mus*）的齧齒動物。由於老鼠腿短，被認為是爬行的動物之一，因此被視為不潔淨的（[利11:29](#)）。生活在住宅中的家鼠，通常尾巴較長，顏色比野生鼠深，且多在夜間活動。老鼠擅長攀爬，也能游泳。野生鼠類吃各種植物，包括種子、多肉根莖、葉子和莖，有時牠們也儲存食物。

希伯來文中的「老鼠」（[利11:29](#)；[撒上6:4-5](#)；[賽66:17](#)）可能是各種老鼠的統稱。這個希伯來語的字根，意思是「毀壞穀物」，暗指老鼠對農作物的破壞。聖地已知至少有二十三種類似老鼠的齧齒動物。牠們會使食物變質、損壞家庭物品，並攜帶寄主跳蚤，傳播傷寒、斑疹熱和麻瘋病菌。麻瘋病菌可能是造成非利士人痔瘡或腫瘤的原

因（[撒上6:5](#)）。[以賽二書六十六章17節](#)提到被擄前的迦南人異教儀式，老鼠被當作食物；這裡可能實際指的是倉鼠。近東地區的阿拉伯人食用多種齧齒動物，其中沙鼠被視為特別的美味。見田鼠（上文）。

驃子

公驥和母馬的雜交後代 (*Equus asinus mulus*)，通常是無法生育的。母驥和公馬的後代被稱為驃馬，因其體型較小而價值不高。

因為律法禁止異類配合（[利19:19](#)），以色列人從外邦人那裡獲得驃子，也許是從腓尼基人購得，因為泰爾（位於現今黎巴嫩南部的腓尼基港口）進口馬和驃子（[結27:14](#)）。驃子直到大衛作王時才在以色列出現，或許是因為希伯來人中馬匹稀少的緣故。驃子主要由皇室成員和其他貴族使用。大衛王騎過驃子，所羅門登基時也騎了大衛王的驃子（[王上1:33](#)）。押沙龍遇難時正騎著驃子（[撒下18:9](#)）。在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中，驃子的數量少於馬、駱駝和驥（[拉2:66](#)）。古代的小亞細亞因培育優質驃子而聞名。

驃子一直被視為頑固不馴，但聖經中沒有提及這一特性。驃子因騎乘穩定、負重能力強，在溫暖的山區中尤其受到青睞。牠們腳步穩健，在炎熱乾燥的氣候中表現最佳。驃子繼承驥的節儉、耐力和穩定步伐，以及馬的體型、力量、速度和勇氣。驃子幾乎不會生病，壽命比馬長。牠們每天可負載高達三百磅（一百三十六公斤），行走三十英里（四十八點三公里）。

另見 旅行。

豬

最恰當的說法，這是指新生的小豬。「豬豕（Swine）」技術上是這個物種的更好名稱，但在今天的日常用語中很少使用。中東的家豬源自野豬 (*Sus scrofa*)。豬是最豐富且最能提供肉類和脂肪的食物來源之一。家豬在皮膚下有一層厚厚的脂肪，這在家養品種中尤為明顯。豬不能放牧，因此只有對定居的農民才有價值。希伯來人原本是遊牧民族，因此他們很少使用這種與定居生活密切相關的動物。然而，有記載指大約公元前1500年的一位埃及王子擁有一群多達一千五百頭的豬。

豬的體型笨拙，但靈活且行動迅速。豬最顯著的特徵是牠們那截斷且可以活動的鼻子，鼻孔位於圓盤狀的表面上。大多數豬上下頷都有不斷生長的巨大獠牙，與大多數動物不同的是，豬上頷的獠牙是向上彎曲的。豬的排泄物有一種幾乎無法忍受的氣味，不僅附著在豬身上，還附著在牧豬人身上，以至於人們從很遠的地方就能認出牧豬人。

猶太人從未在聖地養豬。耶穌驅趕污鬼進入豬群的事件，發生在加大拉人的地區，是位於約旦河東邊的非猶太人地區。加大拉的污鬼進入了一群正在加利利海懸崖邊吃食的豬群（[太8:28-32](#)）。

野豬在聖地也很常見，與今天許多國家相同。[詩篇八十篇13節](#)指的是野豬（雄性，或稱公豬）對莊稼的破壞性攻擊。野豬群可以在一夜之間摧毀整片葡萄園或農田，牠們會吞食、踐踏並肆意破壞所有能夠觸及的東西。

古代美索不達米亞盛行狩獵野豬。如果野豬不被侵犯，通常不會攻擊，但牠們被觸怒時是非常危險的。牠們通常成群結隊行動，成員數量從六到五十隻不等，且在傍晚和清晨最為活躍。野豬的身體覆蓋著堅硬的鬃毛，還有一些較細的毛髮，但身體覆蓋物通常較為稀少。野豬主要是食草動物，牠們以根、堅果、穀物和植物莖為食。野豬尤其常見於黎巴嫩和外黎巴嫩山區、約旦河谷以及像他泊山這樣的樹林地區。

嚴格遵守律法的猶太人甚至不願提及豬的名字，而是以「可憎之物」代稱。以色列人認為如果被豬毛觸碰，自己就會被污染。對猶太人來說，豬象徵著污穢和醜陋。豬會食用糞便、害蟲、齧齒動物、腐肉等（[彼後2:22](#)）。[箴言十一章22節](#)提到一個比喻：在這樣的動物鼻子上戴金環是多麼不相稱。同樣的比喻也出現在耶穌的教導中，祂說不可把珍珠丟在豬前（[太7:6](#)）。在浪子的比喻中，浪子在貧困中被迫餵豬，甚至想吃豬食來果腹（[路15:15-16](#)），顯示了他墮落的情況。

律法禁止猶太人吃豬肉（[利11:7](#)；[申14:8](#)）。迦南人則在聖地內自由宰殺和食用豬肉。在兩約之間，敘利亞王安提阿古四世（Antiochus IV，伊比凡尼〔Epiphanes〕）用豬來「希臘化」猶太人。

。他首先要求猶太人吃豬肉，以測試猶太人是否忠於信仰（[馬加比二書6:18](#)），因為豬肉對希臘人來說是一種美味佳餚。然而，驅使猶太人反抗的褻瀆行為，是他在聖殿祭壇上以豬血獻祭給宙斯（[馬加比一書1:47](#)）。

豬經常被用於異教崇拜（[賽65:4；66:3、17](#)），這或許是為什麼豬肉被禁止作為猶太人食物的原因之一。聖地的考古證據顯示，在希臘化時期之前，豬就已經被用來獻祭。在基色有處以切割岩石造成的祭壇下面的洞穴中發現了豬骨。提利撒有一處類似的地下空間，在那裡發現了青銅時期中期（約公元前2000年）的裝有小豬骨頭的容器。

豬祭雕像的雪花石膏碎片已被發掘出土。在希臘和小亞細亞，豬被用來向阿佛洛狄忒（Aphrodite，維納斯〔Venus〕）獻祭。此外，豬還與起誓和立約相關的儀式有關；在伊利亞特（*Iliad*）中，阿伽門農（Agamemnon）向宙斯（Zeus）和赫利俄斯（Helios）獻祭了一頭公豬。因此，豬成為猶太人心目中污穢和異教的象徵，也不足為奇。

豬肉被禁止食用的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豬身上帶有許多寄生蟲，例如旋毛蟲，儘管有些「潔淨」的動物也有這種情況。另一個原因可能是豬會吃腐肉。某些人對炎熱天氣中的豬肉會產生過敏反應，這可能也是猶太人禁忌的原因。穆斯林同樣禁食豬肉，在古埃及的某些社會階層中也有這樣的禁忌。

箭豬

森林區域、岩石丘陵、山溝和山谷中的齒齒動物，學名為 *Hystrix cristata*。至今在聖地仍有分佈。箭豬有長而尖銳的棘刺，可以豎立起來，看起來像是冠毛。牠們幾乎完全是夜行性動物，白天會躲在天然的洞穴或裂縫中。舊大陸的箭豬很少爬樹，而新大陸的箭豬卻經常爬樹。箭豬的體重可以達到六十磅（二十七點二公斤）。牠們以水果、樹皮、根和其他植物以及腐肉為食。雖然箭豬的肉可食用，但在以色列人中並不被列為潔淨的動物。[以賽亞書三十四章11節](#)可能指的是箭豬，正如[以賽亞書十四章23節](#)所說的那樣。見 刺蝟。

蠍子

與蜘蛛（arachnids綱）同類的節肢動物。在聖地發現有十幾種蠍子（蠍目），其中百分之九十是黃蠍，通常長度為三到五英寸（七點六到十二點七公分）。聖地常見的岩蠍子像成人的手指一樣粗，長度為五到七英寸（十二點七到十七點八公分）。蠍子是行動緩慢的夜行無脊椎動物，白天躲在石頭下面休息，夜間以昆蟲和其他蛛形綱動物為食。牠們長尾巴的末端有一個帶毒的螯針，對大多數獵物來說是致命的，對人類則非常痛苦（[啟9:3、5、10](#)；參[王上12:11、14](#)）。蠍子象徵以西結邪惡的同胞（[結2:6](#)）和撒但的惡魔勢力（[路10:19](#)）。聖經提到蠍子經常出沒於西奈曠野（[申8:15](#)）。

蠍子有六到八隻眼睛，像蜘蛛一樣有八條腿，有兩個像龍蝦鉗一樣的前螯，用來捕捉並抓住獵物。牠們主要以蝗蟲和甲蟲為食。在許多種類的蠍子中，雌蠍在交配後會吃掉雄蠍。蠍子會產卵，卵在產下後不久就會孵化。蠍子偏好溫暖的氣候，牠們因為喜歡溫暖，夜晚尤其容易進入房屋，藏在床鋪、毯子、鞋子和衣物中。

綿羊

家畜動物，學名 *Ovis orientalis*，聖經會直接提及，或者以母羊、羊羔、公羊等名稱及相關事實提及，次數超過七百次。

綿羊代表牧民的主要財富和全部生計，牠提供食物、牛奶、製作布料的羊毛，以及其他用途的皮和骨。此外，綿羊也是交易的媒介和獻祭的動物。在古代，人們養殖綿羊的數量極其龐大。摩押王米沙每年進貢十萬隻羊羔的毛和十萬隻公綿羊的毛（[王下3:4](#)）。以色列人從夏甲人那裡奪取了二十五萬隻羊（[代上5:21](#)）。

剪羊毛通常是在節期期間進行的（[撒下13:23](#)）。剪羊毛時，羊會被壓倒在一側，四肢被綁住，然後牠會乖乖躺著任人剪毛（[賽53:7](#)）。為燔祭預備的羊是不能剪毛的，因為獻給神的祭物不能有所保留。

羊毛在製作衣物之前必須經過處理。首先要清洗，有時還在羊身上時就進行清洗，然後梳理，並可能為交易秤重。用羊毛紡線被視為婦女的工作

([箴31:19](#))，但將紡好的線織成布則主要是男子的職責。

聖經記載亞伯是牧羊人 ([創4:2](#))。第一種被馴養的綿羊可能是亞果爾 (argali) 山羊 (*Ovis ammon*)，這是一種源自烏里亞 (urial) 山羊 (*Ovis vignei*) 的品種，該山羊物種至今仍在突厥斯坦和蒙古地區生存。公元前2000年以前，已有五個品種的綿羊進入美索不達米亞地區，這些綿羊都是烏里亞品種的後裔。

以色列所知的羊是寬尾羊 (*Ovis orientalis vignei*或*Iaticaudata*)，其尾巴重達十到十五磅（四點五到六點八公斤），歷來被視為美味佳餚。因此，耶和華要求以這部分作為祭物 ([出29:22-25](#))。

只有寬尾羊的公羊有角，但在聖地的其他品種的羊中，母羊也有角。公羊的角直徑約為兩到三英寸（五到八公分），可以成為有力的武器。公羊的角可以用作號角 ([書6:4](#)) 或盛裝膏油的容器 ([撒上16:1](#))。

儘管綿羊與山羊非常相似，但綿羊有較低的前額、螺旋形的角，角上有橫紋並略微向外彎曲，覆蓋著羊毛，且沒有「山羊鬚」。大多數綿羊是白色的 ([詩147:16](#)；[賽1:18](#)；[但7:9](#)；[啟1:14](#))。

在聖經文化中，綿羊的肉是一種奢侈品。所羅門王每天需要一百隻綿羊來供應他的餐桌 ([王上4:2-3](#))，但普通百姓只有在節日才吃羊羔或羊肉。通常選擇年幼的公羊，因為母羊對羊群的未來發展更為重要。羊肉通常是在大鍋中煮熟的。羊奶極為濃厚，古時候通常讓羊奶變質結塊後才飲用。或許有些以色列人會將小羊養在家中當作寵物 ([撒下12:3-4](#))。

夜間，牧羊人為了保護羊群不受捕食動物的攻擊，通常會為羊群設好羊圈。靠近村莊的草地上有建好的羊圈，牧羊人會雇用守夜人來輪流看守。耶穌降生的故事中的牧羊人在野地裡 ([路2:8](#))；他們沒有羊圈，但可能搭建了簡陋的帳篷，用羊毛毯子鋪在樹枝支撐的架子上作為庇護所。聖地水源稀缺，使得牧羊人給羊群飲水成為一個重大問題 ([創13:8-11](#))。

野生的山綿羊是 *Ovis orientalis* 品種，在地中海地區可以找到 ([申14:5](#))。申命記的經文（和合本譯為「青羊」）可能也指 *Ovis traelaphus*，這種羊肩高約五英尺（一點五米），擁有長而彎

曲的角。另外一種可能是巴巴利羊 (Barbary sheep)，牠們生活在巴巴利 (Barbary)、埃及和西奈山區的崎嶇山地中。真正的青羊在巴勒斯坦並不常見。

綿羊在聖經中也用作比喻。公綿羊代表了巨大的力量，恰如其分地象徵了但以理異象中的米底亞波斯 ([但8:3](#))。羊的本性溫順和順從 ([賽53:7](#)；[耶11:19](#))，沒有防禦能力 ([彌5:8](#)；[太10:16](#))，並且需要不斷引導和照顧 ([民27:17](#)；[太9:36](#))。這些特質被視為信徒在基督裡應有的生命特質，因此新約多次用綿羊來比喻信徒，並以牧羊人來比喻耶穌 ([可6:34](#)；[約10:1-30](#)；[羅8:35-37](#)；[來13:20-21](#)；[彼前2:25](#))。復活的基督告訴使徒彼得「餵養我的小羊」和「牧養我的羊」 ([約21:15-17](#))。

另見 供物和獻祭。

蝸牛

無脊椎腹足動物（軟體動物）。陸生蝸牛在近東地區數量眾多。某些淡水蝸牛會作為血吸蟲病 (schistosomiasis) 的宿主，這種由吸蟲寄生而引發的疾病非常嚴重。

在古代，各種色調的紫色染料都非常珍貴。皇室紫色染料是從海蝸牛（紫螺 *Murex trunculus* 和 *Murex brandaris*）的分泌物中提取而來的。有證據顯示，這種工藝早在公元前1500年就由腓尼基人、埃及人和亞述人開發出來。「紫色染料」的捕撈者在羅馬帝國時期擁有自己的公會。每年秋冬季節，是捕撈這種蝸牛的季節；到了春季，當牠們產卵時，染料的產量就很少。這些蝸牛在夏季通常隱藏起來，棲息在克里特島和腓尼基的水域。腓尼基城市泰爾是紫色染料工業的中心，當地生產的泰爾紫色染料是通過雙重染色製成的。沿地中海海岸線已經發現了大量由染色工藝產生的紫螺殼堆。以色列人需要從外地進口紫色商品 ([結27:16](#))。呂底亞是一位「賣紫色布疋」的商人 ([徒16:14](#))。紫色在古代象徵著尊貴、王權和財富（參 [出25:4, 28:5-6、15](#)；[民15:38](#)；[代下2:7](#)；[斯8:15](#)；[箴31:22](#)；[歌3:10](#)；[結27:7](#)；[但5:7](#)）。

[出埃及記三十章34至35節](#)提到的「施喜列」，是製作香料的重要成分。施喜列是近東地區軟體動

物 (*Strombidae*科) 的爪狀殼蓋 (當蝸牛縮入殼中時，這塊殼蓋會將殼口封閉)。殼蓋有時用於攻擊或運動，也用防衛。在燃燒時會散發出刺鼻的氣味，與更芳香但較不強烈的物質混合時，氣味更為濃烈。「施喜列」源自希臘文詞語 (*onyx*)，意為指甲或爪。

另見染料，染色，染匠。

蛇

屬於蛇亞目 (*Ophidia*) 的各種蛇類 (*Serpentes*)。聖經有九個希伯來文詞語和四個希臘文詞語指代蛇，最常見的希伯來文詞語是一個擬聲詞，即模仿蛇的嘶嘶聲或牠們在地上爬行時摩擦鱗片的聲音 (參[耶46:22](#))。許多種類的蛇會產卵 ([賽59:5](#))，雖然有些會將卵保留在體內直到孵化。

蛇是分佈最廣的爬行動物之一，遍佈所有大陸，唯獨南極洲例外。牠們的數量和種類隨著接近兩極而減少，越靠近赤道則越多。在巴勒斯坦及其周邊國家已知有三十三種蛇，其中二十種是有毒的。聖經作者注意到蛇的兩個危險特徵：牠們移動時不易察覺，且易於隱藏自己。

許多蛇能夠吞下比牠們身體直徑大數倍的動物，因為牠們有異常靈活的頷骨結構。牠們不僅沒有腿，甚至沒有可移動的眼瞼。蛇會定期脫皮。蛇的舌頭其實是聽覺器官，對空氣中的振動以及可能的熱波非常敏感。

毒蛇的毒液是清澈而稀薄的分泌物，透過毒牙注入受害者的血液中。毒液分為兩種類型：蝰蛇的毒液影響呼吸系統並使紅細胞分解，眼鏡蛇的毒液則會麻痺神經系統。

聖經中提到的「虺蛇」可能指的是眼鏡蛇，「毒蛇」指的是蝰蛇。蛇在迦南宗教中與崇拜有關，並在許多其他民族中象徵邪惡的神祇。在聖地和敘利亞多處遺址出土的石碑 (刻有銘文的直立石碑)，描繪了有蛇在其腿部或身上盤繞的神或者崇拜者。因為以色列人燒香敬拜摩西的銅蛇 ([民2:18-9](#))，希西家王在他的宗教改革中將其摧毀 ([王下18:4](#))。

雖然蛇在某些宗教中被奉為崇拜對象，但在猶太-基督教傳統中，蛇代表邪惡，特別是指魔鬼。

這種關聯始於伊甸園 ([創3:1-15](#))，也出現在啟示錄 ([12:9](#), [20:2-3](#))。

另見 蝮蛇 (見上文)；虺蛇 (見上文)。

蜘蛛

屬於蛛形目 (*Araneida*) 的動物。在聖地有六百到七百種不同的蜘蛛。與昆蟲不同的是，蜘蛛與蠍子一樣有四對腿而不是三對。蜘蛛有毒腺，不同物種的毒性效果各異。有些蜘蛛僅能殺死昆蟲，但也有一些能殺死鳥類和老鼠。

大多數蜘蛛的腹部下面有一對絲囊連接到絲腺，從中抽出蛛網。聖經提到蜘蛛網，是脆弱和不可靠的象徵 ([伯8:14](#) ; [賽59:5-6](#))。

海絨

屬於海綿動物門 (*Porifera*) 的簡單海洋動物。「海絨」這個詞也可指這些動物的骨骼遺骸。海絨的身體佈滿小孔，由管狀和細胞構成。

海絨捕撈在古代地中海地區非常普遍，特別是在安納托利亞 (Anatolian) 和敘利亞海岸進行。捕撈海絨的工作由潛水員負責。聖經中提到使用海絨來吸取液體 ([太27:48](#) ; [可15:36](#))。

獨角獸

見 野牛 (見下文)。

黃蜂

屬於胡蜂科 (*Vespidae*) 的昆蟲。黃蜂是群居性的昆蟲，牠們在空中建造大型「公寓」巢穴，裡面可容納一千隻以上的黃蜂。聖經中用黃蜂比喻神所使用的軍事力量 ([出23:28](#) ; [申7:20](#) ; [書24:12](#))。

鯨魚

所有現存生物中最大者，包括那些已經滅絕的物種。鯨魚是屬於鯨目 (*Cetacea*) 的呼吸空氣的哺乳類動物。

有兩種鯨魚會不時游近聖地沿岸。長鬚鯨 (*Balaenoptera physalus*) 重約兩百噸 (一百八十一公噸)，主要生活在北極地區，但有時會穿過直布羅陀海峽進入地中海東部海域。長鬚鯨主要以小型海洋生物為食，牠用鯨鬚過濾食物，而沒有牙齒。長鬚鯨的食道很窄。

抹香鯨 (*Physeter catodon*)，長約六十英尺（十八點三米），其頭部形狀奇特，看起來像一個撞角。雄性抹香鯨下顎的牙齒長約七英寸（十七點八厘米）。牠捕食大魚，甚至包括鯊魚。抹香鯨的喉嚨開口很大。

聖經中只在創世記一章21節和約伯記七章12節提到（和合本稱為大魚）。約拿書二章1節中的「魚」不一定是鯨魚，可能是某種大鯊魚，如鯨鯊 (*Rhincodon*)，牠可長到七十英尺（二十一點三米），且沒有其他鯊魚那樣可怕的牙齒。不論實際的海洋生物是什麼，約拿得拯救都是神蹟。「鯨魚」這個希臘文詞語有時用作「海怪」或大魚的通用名詞，在馬太福音十二章40節中可能也是這個意思。

野牛

巨大、兇猛、奔跑迅速而難以駕馭的動物 (*Bos primigenius*)。牠的臀部長而瘦，背部筆直，頭長而窄。約伯記三十九章9至12節中描述的動物顯然是野牛。牠的兩隻角（申33:17）是其顯著特徵，筆直且與頭部一樣長（民23:22, 24:8；詩22:21）。王經常戴著有兩隻野牛角的頭盔來象徵其統治權（參詩92:10, 132:17-18）。以色列人有時用野牛角作為飲具，有些角大到可以盛放四加侖（十五公升）的液體。

狩獵野牛是亞述王喜愛的運動。提革拉·毗列色一世 (Tiglath-pileser I) 在約公元前1100年於黎巴嫩山脈狩獵野牛（參詩29:6）。約伯記三十九章9至12節中的動物曾一度被認為是白羚羊或黃羊，因為約伯記中的希伯來文詞語與阿拉伯文中的白羚羊名稱相似。有英文譯本的翻譯者稱野牛為「獨角獸」，因為巴比倫馬賽克和埃及圖畫中只畫出牠的側面，於是只顯示出一隻角—因此稱為「獨角獸」。耶柔米 (Jerome) 的拉丁文聖經翻譯武加大譯本（公元四世紀）和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的德文版本也有類似的翻譯。

狼

大型犬科動物 (*Canis lupus*)，成群行動，每群最多可達三十隻。從鼻子到臀部，狼的長度約三英尺（零點九米）；牠的下垂尾巴約十八英寸（零點五米）長，看起來很像瘦削的德國牧羊犬。

狼的灰黃色皮毛粗糙且短。

狼單獨或輪流狩獵，通常在夜間進行（耶5:6）。狼的聽覺和視覺都很靈敏，但主要依靠嗅覺，通常在快速追捕中抓獲獵物。狼以大膽、兇猛和貪婪而聞名（創49:27；哈1:8）。牠通常會捕殺超過自己所能吃或帶走的獵物，因此以貪婪著稱。

狼是一種好動的動物，總是在移動；飢餓驅使牠們不斷尋找新的狩獵地點。在春季和秋季，狼通常單獨或成對行動，而在夏季牠們可能成為家庭群體而活動。在冬天，幾個這樣的群體可能聯合形成大群體。狼是聰明的群居動物，對同類忠誠。牠們一生只有一個配偶。單獨行動的狼相當膽怯，更傾向避開人類；但群體行動的狼可能是世上最危險的動物之一。

在埃及、羅馬和希臘，狼被認為是神聖的。狼在聖地非常常見，至今仍然存在於聖地及小亞細亞的許多地方。牧羊人經常與掠奪羊群的狼爭鬥（約10:12）。

聖經中僅有三處地方在字面意義上提到狼（賽11:6, 65:25；約10:12），其他所有提及皆屬比喻性質。通常狼象徵敵人或惡人（例如結22:27；番3:3；徒20:29）。雅各為便雅憫支派預言命運時（創49:27），大概是想到狼的勇氣和殘酷。

蟲

在大多數聖經提及中實際上是指昆蟲幼蟲，通常是蟲 (maggot)，即蒼蠅的幼蟲（見上文蒼蠅）。例如，蟲顯然是吃腐壞的嗎哪（出16:19-20）、屍體（伯21:26；賽14:11）或開放性的傷口（伯7:5）。馬可福音九章48節指的是吃死肉的蟲。使徒行傳十二章23節提到希律王患上了致命的蟲所引發的腹部疾病。在其他情況下，可能指的是其他昆蟲的幼蟲（賽51:8）。申命記二十八章39節和約拿書四章7節中的蟲可能是指葡萄梢蠹 (*Cochylis ambiguella*)，這種害蟲會鑽入葡萄藤的莖部進行破壞。用蟲來比喻人，象徵著卑賤（伯25:6；詩22:6）。